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238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40 分

地點：城區部文教大樓 C301 會議室

主席：吳淑芳校長

記錄：蔡萌萌組長

出席人員：黃俊清副校長、蘇義泰主任秘書、王采芷教務長、陳冠仰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盧玉羸研發長、劉玟宜院長、洪論評院長、郭堉圻院長、陳依兌院長、曾育裕主任、賴世烱館長（電算中心主任）、林美如主任、陳怡君主任、田政文主任、陳惠娟主任、邱慧洳主任、李梅琛主任、林惠如主任（護理學院副院長）、蔡君明主任、林文絹主任、劉一凡主任、劉介宇主任、徐建業主任、陳建和主任、黃秀梨主任、翁仕明主任、段慧瑩主任、廖翊宏主任、李佩怡主任、賴倩瑜副主任、黃慧芬副主任、魏秀靜副主任、簡靜慧副主任黃慧芬代、陳冠臻副主任、張靜芬主任、梁惠玉組長李佳靜代、李美銀組長、郭心怡組長、林淑雯組長、王榮燦組長、宋貞儀組長、廖惠娟組長、陳妙言主任、方文熙主任、張雅雯組長、蔡萌萌組長、林柏宏組長、陳玉芳組長、林秀文組長、余麗玲組長、劉桂芬組長朱秋香代、林莉如主任、方仁華組長、黃漢娟組長、王士昂組長、張力允組長、徐文旋組長、陳佳微組長、黃文經組長、余蔓玲組長、王淑卿組長

請假：黃俊清副校長、李美銀組長、方文熙主任、林莉如主任

壹、主席致詞

- 一、在溫馨的十二月巡禮本校起家厝內江校區，文教大樓預計於年後動工施作 3、4 樓內部裝修、增設電梯及立面外觀修復。預計嗣後每學期(年)將會有一次至城區部召開(擴大)行政會議，請主管就學校兩校區如何定名，如北投石牌校區、萬華內江校區提供寶貴意見。交通便捷的內江校區將持續開辦推廣教育及在職班教育，鼓勵系所選修課、通識中心微學分至城區部開課，能在古蹟上課是件多麼幸福的事，並拓展國際學院(部)、產學合作等多元發展成為「永續教育基地」。
- 二、感謝全校主管、老師及同仁們，大家齊心合作圓滿完成 12 月 2 日校務評鑑，充分展現北護大實力，並深獲評鑑委員正向鼓勵。
- 三、截至目前為止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高教深耕計畫 8,517 萬元、優化生師比計畫未來 5 年每年 6,480 萬元、特色躍升計畫 2,800 萬元、區域產業人才培育基地計畫 7,000 多萬元，總計 2 億 4,797 萬元，與過去 5 年持平且有上升趨勢，顯示本校明年穩定且具實力堅強的一年，感謝大家共同的努力。
- 四、教育部發佈本校為專案選才計畫新增為第六個「區域中心」，帶領全台 11 所醫護相關學校，全校師生專業的努力與成果受到肯定。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見會議平台](#))：無異議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本校「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專責小組」工作報告：

1. 目前本校列管說明如下：

(1) 具感染風險師生追蹤管理統計日期：111/08/01 至 111/12/7

項目 身分別	總人數			列管中			解除列管		
	確診	密接 (居家隔離)	防疫假	確診	密接 (居家隔離)	防疫假	確診	密接 (居家隔離)	防疫假
境外生	14	28	11	0	0	0	14	28	11
本國生	771	896	352	11	0	0	760	896	352
教職員工	63	5	4	0	0	0	63	5	4
總計	848	929	367	11	0	0	837	929	367

(2) 非 14 日健康檢測者有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自主回報統計日期：111/08/01 至 111/12/7

身份別	追蹤管理	解除列管(累計)
境外(新)生(含港澳)	0	3
本國生	2	64
教職員工	0	2

二、校務內控暨追蹤事項：無

三、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本校近五年來休學率高，介於 9.46%(108 下)~8.2%(110 下)，高於全國大專校院。1101 及 1102 休學率分別為 8.20%及 8.78%高於全國大專校院平均休學率 7.8%。1102 學期本校大學部休學率 4.27%，各學院大學部休學率分別為護理學院 5.16%、健科學院 3.08%、人康學院 3.84%，全校研究所休學率 28.27%，各學院研究所休學率分別為護理學院 32.36%、健科學院 21.92%、人康學院 26.34%，院下各系所休學情形詳見【[附件 P. 27-29](#)】之休學率統計表，研究所休學情形嚴重，敦請院系所研擬策略改善休退學情形，本處另以視覺化呈現本校學生休退學人數、休退學率及原因，提供各系所作為研擬策略之參考【網址：<https://irvisual.ntunhs.edu.tw> 或連結至教務處註冊組/業務內容/其他】。

(2)本校 107-111 學年度全校註冊率分別 96.50%、95.81%、95.74%、95.35%、93.79%，111 學年度因少子化下降較為明顯，各學院 111 學年度註冊率分別為護理學院 95.32%、健科學院 90.15%、人康學院 95.47%，院下各系所註冊率詳見【[附件 P. 30-32](#)】之註冊率統計表，

敦請院系所研擬招生策略提升註冊率。校基庫在學人數維持 107 上~111 上各 5249、5227、5337、5365 及 5301 人。

- (3)助產系與健管系二技在職班註冊率較不理想，追蹤改善情形回覆如下：
 - 1)助產系擬協商調整二技在職班招生名額 7 名至運保系碩士在職專班 1 名，或護理系二技在職班 7 名，截至 12/12 日止仍在協調中。
 - 2)健管系規劃先調整進修部上課時間，並集中在週一至週五晚上課，或集中在週四五晚間上課及周末全日上課。另，規劃縮短修業年限，修正為 2 年內完成學業，待經三級課程委員審議後，預計 113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希冀透過以上調整規劃，能有利提升招生。
- (4)依據 110 學年度總量資源考核結果，健科學院及人康學院針對未通過考核事項已作相對應的調整對策。健科學院(院設碩士班)已規劃支援師資(≥ 15)，人康學院預計將院設「國際運動科學外國學生專班」國際碩士班調整至運動保健系考核，但因報部程序，有可能 112 學年度才能適用。註冊組將依據今年度調整結果，預計於 112 年 1 月估算 111 學年度各系所生師比，屆時請系所及人事室提供各系所師資人數以利估算，以符合 111 學年度師資質量資源考核。另依教育部總量資源條件考核之各項列計原則說明，「院所系科學位學程連續兩學年度考核未通過，扣減該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總量，扣減後不再回復」，請院系所留意專任師資應符合師資質量考核規範。
- (5)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3765 號指示 111 學年度總量資源條件考核列計原則，包含學生人數、校舍面積、與教師人數三類。由於教育部資源考核逐年趨於嚴格，對於專任教師所屬系所實際教授之專業必修課程時數應大於其他系所之授課時數。因此建議有主合併之專任教師系所需檢視是否符合此列計原則，以避免 111 學年度總量資源條件考核不通過之風險。
- (6)112 學年度本校招生名額業已報教育部核准；112 學年度技專校院各學制入學管道招生名額分配及招生簡章分則制定業已報教育部，請各系所依據報請教育部之招生類別、名額及招生管道進行招生試務作業。
- (7)因應防疫政策調整及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601 號函指示，辦理碩博學士等各項招生考試，對於確診或居家隔離等無法參加實體面試之考生，應彈性調整評量方式或替代方法。本校 112 學年度碩博士甄試，開放甄試期間因疫情或出國無法參加實體甄試考生採視訊面試，並經 111 年 11 月 9 日第三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本校於 111 年 11 月 19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碩博招生甄試共有 2 名考生申請視訊面試(1 名健科學院碩士班/1 名長照系碩士班)，視訊面試試務作業均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視訊面試規範」辦理。
- (8)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3586 號核定本校 111 學年度學士後「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長期照護系專班開班補助費共計新臺幣 29 萬 8,161 元，教務處已協助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掣據報部請款，以補助本校延聘業界專家及編制外教師薪資及授課鐘點費。
- (9)因應 111 年 9 月 30 日技專校院招生檢討會議，請各校重新審視 112 學年度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方式，採用「總級分」進行篩選合理性，教務處已於 111 年 10 月 27 及 28 日舉辦 2 場「112 學年度招生簡章填報與篩選倍率」線上說明會，說明如何透過第一階段成績篩選設計技巧，找到真正第二階段需要書審、面試的考生，本校甄選入學管道，近八成系

所已做相對應的篩選倍率調整，本校聯合登記分發管道，超過七成系所已做相對應的考科權重採計調整，調整結果詳見【[附件 P. 33-34](#)】。

- (10)為積極落實學術自律及學位品保機制，教務處於 111 年 11 月制定「學位論文原創性審查要點」，明訂研究生分別於申請學位考試及辦理畢業離校時，使用本校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且完成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研究生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論文相似度檢測結果應低於百分之三十，若高於此標準，需經指導（共同）教授確認沒有抄襲及簡述高於百分之三十之主要原因，並將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報告書第一頁及最後一頁比對結果置放學位論文附錄。
- (11)教育部近期接獲民眾投訴，本校業師經費之使用過於集中部分課程，且部分課程單元邀請業師，但授課教師卻未出席偕同授課。依據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第二條規定，業師應與原授課專任教師共同出席授課。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在推動計畫期間，皆持續宣導應避免集中資源在部分課程及業師且開課教師應與業師共同出席授課，未來亦將全面檢核業師名單及課程清單，並不定時查核開課教師是否與業師共同出席授課，以落實雙師教學，進而提升教學成效。
- (12)懇請系所協助規範學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課程加退選，110 與 111 學年度各有 4 名語聽系學生因個人疏失未於加退選課期限內完成實習課程選課(10 學分)而提出專簽選課，且因學生若未加選該實習課程將導致延畢，因此勉於協助。但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學生應於開學後二周內完成課程加退選，該批學生延遲至學期末才專簽加選，不但違反選課規範，且因此需重新核算教師鐘點費，恐延宕全校鐘點發放時間而影響其他教師權益。懇請系所及開課老師提醒學生務必於選課期間確認個人修課明細，也請開課教師務必於開學第三周確認課程修課名單。
- (13)台評會於 11 月函送本校 10 月 3~11 日評鑑前教師、學生、職員等線上問卷調查結果【[現場提供](#)】，本次調查行政人員（含行政學術單位）41 人、教師（護理、健科、人康三學院）93 人、學生（三學院）222 人。各身份別滿意度略述如下：
- 1)教師滿意度最高為「預警機制，落實學習落後學生之輔導」(4.69)；最低為「學校提供足夠教學及研究空間、軟硬體設施，符合產學研發教學與學習需求」(3.98)。
 - 2)學生滿意度最高為「就讀系所規劃的專業課程能有助培養專知識與技能」(4.65)；最低為「學校處理各項申辦業務之行政效率良好」(4.20)
 - 3)職員滿意度最高為「學校建立財產管理制度，完整建置財產清冊定期盤點」(4.37)；最低為「各行政單位任務編組適切，人力配置適當」(3.39)
 - 4)行政人員與教師滿意度差異最大為「學校提供（職員／教師）表達意見機會與申訴管道，並能有效處理」平均數差異(-0.66)。
 - 5)整體而言老師滿意度高於行政人員；學生滿意度高於教師與行政人員，分數與題目內容與上一次評鑑調查大致雷同，本次平均分數有稍上升。
- 另有教師學院別與調查項目資料分析、教師職級別與調查項目資料分析、學生學院別與調查項目資料分析、學生年級別與調查項目資料分析等，詳請參見調查結果【[現場提供](#)】。
- (14)委辦系所教學品保認證
- 1)第一週期（107~109 學年）系所委辦高評中心教學品保認證之「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請於 112 年 2 月 8 日前紙本繳交教務處，電子檔於 2 月 15 日前自行上傳高評

中心線上書審系統，各系可運用本次校務評鑑列管追蹤之「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進行更新修訂（資料範圍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若學士班和碩士班各取得 6 年或 3 年認證，請分開二本編撰，高評中心將授權二組上傳密碼。

系所繳交高評中心「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報告書之作業時程如下：

時 間	執行單位	作業項目	備註
111 年 8 月～11 月	各系所	更新「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報告書及附件內容。	資料範圍（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
111.11～112 年 1 月	1. 三學院暨院務會議 2. 11 系所	各學院召開院務會議完成列管所屬系所「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報告書暨附件之內容。	完成院務會議列管及紀錄。並送教務處備查。
112.1 月～2.8（三）前	1. 各系（所） 2. 教務處	紙本（含附件光碟片）二套送教務處備查。	
112.2.15（三）前	各系（所）	1. 各系完成「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報告書及附件電子檔，自行上傳至高評中心線上書審系統	高評中心將另給予各系所授權密碼（若分別取得 6 年和 3 年認證之系所，將取得二組上傳密碼。
112.2.15（三）前	教務處	於截止日前將 11 系所「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報告書及附件光碟，送高評中心。	

台評會已來信通知本校申請展延續證四系（健管系、幼保系、生諮系、醫教系）預留委員實地訪評時間為 112 年 6 月 8 日（四），請相關院系所主管教師預留當日出席時間。

2) 為維持本校教學品保認證效期，另委請其他專業評鑑機構於 113 年辦理第二週期 11 系所（除高照系於 115 年）系所自我評鑑作業，評鑑構面及核心指標詳見【[附件 P. 35-39](#)】，提供各系所撰寫報告書及相關準備作業。

(15) 截至 12 月 7 日止，111 年高教深耕總計畫實支數為 64,428,117 元，執行率 75.64%，敬請各執行單位加速執行經費核銷，以利後續經費請撥及計畫結案。

項目	預算數	實支數	實支率	動支數	動支率
總計畫	85,177,000	64,428,117	75.64%	81,948,499	96.21%
主 冊	73,450,000	55,296,929	75.29%	71,758,672	97.70%
附 冊	5,547,000	4,338,077	78.21%	5,077,396	91.53%
附 錄	6,180,000	4,793,111	77.56%	5,112,431	82.73%

依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5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10116710 號函，有關高教深耕計畫第三期經費經常門 952 萬 0,480 元業已於 12 月 5 日撥付至本校 401 專戶，即 111 年高教深耕計畫已全數請領。

2. 工作成果

(1) 111 年度教師成長社群計畫共計 24 群，截至 11 月已有 23 群完成公開教學活動，並於 11

月 28 日辦理社群期末海報成果展，參與師生共計 77 人。

- (2)教學發展組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至 28 日辦理教師薪火相傳社群講座(共七場)，邀請本校 9 位 110 學年度彈性薪資獲獎之優秀教師進行教學、研究、服務的經驗分享，以型塑典範，薪火相傳的方式，帶給更多其他教師啟發，共七場活動參與師生共計 285 人次。
- (3)112 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校申請共 19 案，已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召開 111 學年度上學期第二次教師教學專業審查委員會進行校內初審，並於 12 月 23 日函報教育部辦理徵件流程。

(二)雙語化學習推動資源中心

1. 重要事項

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2247721R 號來函，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111 學年度雙語計畫補助經費為 350 萬元，雙語化學習推動資源中心已於 12 月 12 日完成到部請款手續，並將參照 110 學年度雙語計畫自評報告審查意見於 112 年 1 月 6 日前修正計畫書函送達台評會。

2. 工作報告

(1) 各單位執行近況

1)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 A. 擬採購 tutor abc 英語視訊學習系統 40 堂課程，提供開設 EMI 課程教師進行線上 1 對 1 諮詢研習，已於 12 月 12 日開通授權帳號供教師預約課程。
- B. 於 11 月 18 日(五)辦理 EMI 教師增能培訓工作坊，特別邀請到美國托雷多大學人口健康專業學院許俊傑教授，分享全英語授課準備與應用，藉由活動交流增進教師 EMI 課程推動及教學品質，活動共計 12 名教師參與並完成 3 小時培訓時數認證。

2)通識中心

「語言課程 (ESL/ESP)」經費執行狀況如下：

- A. 分配金額 15 萬元整(目前獲得 4 萬元授權)，動支率 23.58%(2 萬 422 元)，實支率 9.96%(1 萬 4,944 元)。
- B. 針對新生分級考達 L2 等級以上學生開設「多益口說衝刺班」及「多益寫作衝刺班」2 梯次課程，於 10 月 26 日至 12 月 16 日辦理共 16 堂課，預計參與人次達 400 人次。

3)國際中心

菲律賓 Batangas Eastern Colleges 與本校合作開設國際學生線上互動學習平台，營造沉浸式學習環境，本校學生能在不需出國的情況下，透過線上與菲律賓學生一起交流學習，讓本校學生英文在聽說讀寫能力上都能持續精進，線上學習平台已於今年五月完成測試。本學年度除繼續開放學生於英文課堂時使用外(四個班級，136 人)，

國際中心另推動「國際線上學伴英語學習計畫」，讓不分科系學制的學生皆能報名參加，同學們可以選擇自己空堂的時間，利用本校專屬的英語學習平台 App，與菲律賓學伴每週固定時間進行 2 小時的 1 對 1 英文交談，增強聽力與提升口說英語實力。報名活動已於 10/30 截止，共有 43 位同學報名參加該計畫。本學期總計使用學生人次達 179 人。

(2) 雙語化學習推動資源中心

1) 111 學年度雙語計畫經費整體執行狀況

經費用途	預算數	實支數	核銷簽證數	餘額	執行率	動支率
人事費	300,000	209,921	8,628	81,451	69.97%	72.85%
業務費	750,000	114,997	196,083	438,920	15.33%	41.48%
合計	1050,000*	324,918	204,711	520,371	30.94%	50.44%

備註 1: *以 111 年雙語計畫經費 105 萬計算執行率與動支率

備註 2: 經費執行率更新時間：11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2) 111 學年度已授權 EMI 課程共 12 門之開課教師經費執行狀況

經費用途	預算數	實支數	核銷簽證數	餘額	執行率	動支率
業務費	300,000	100,997	254,395	46,301	33.67%	84.80%

備註: 經費執行率更新時間：11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3) 雙語化學習推動資源中心已於 11 月 18 日以信件提醒開設 EMI 課程教師盡早於 12 月底前將授權經費執行完畢。

4) 雙語化學習計畫新增指標及經費規劃

因校務評鑑委員檢視資料後建議本校應多加舉辦學生英語學習活動，雙語化學習推動資源中心新增指標並規劃經費如下，協請四學院配合辦理。

執行單位	指標項目	111 年度費用	說明
四學院	每學期舉辦至少 1 場學生英語學習活動	200,000	1. 鑑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近尾聲，本指標擬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2. 經費編列每學年每學院 50,000 元。

(三)學務處暨軍訓室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第一期高教深耕附錄一完善就學獎補助計畫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第二期 5 年獎補助計畫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規劃將此補助計畫命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曙光計畫獎助學金」。
- (2) 為使學生學習投入與付出，激發潛在的能量，培養能願意付出，凝聚共識，發揮團隊致勝的力量，原資中心於 12 月 3 日辦理原住民族共識營活動。
- (3) 預於 12 月 14 日召開完善弱勢獎補助金審查會議，審核相關獎補助案。
- (4) 1112 學期學雜費減免預於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受理申請；生活助學金預於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30 日受理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時間 2/21 至 3/20 止。
- (5) 為加強國際生、僑生與國內住宿生彼此互動與交流，本組與國際中心共同規劃辦理學生宿舍交流暨聖誕感恩系列活動，活動暫定 12 月 20 日至 22 日計 3 日，內容包含聖誕樹裝飾競賽活動、手作 DIY、美食許願活動... 等。
- (6) 111 年度第二期(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核發)之國內專業證照補助及英語檢定(B2 以上)證照補助，業已截止收件，刻正彙整審核中。
- (7) Career 就業情報與基金會合作捐贈本組 5 萬元，指定專款購買「CPAS 職業適性診斷測驗」，本組將配合申請勞動部一對一職涯諮詢之補助，提供學生施測及個別專業解說，幫助學生瞭解其人格特質及職業適性。
- (8)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12 月辦理感恩希望主題系列活動，包含情感教育：親密關係工作坊、電影欣賞；情緒紓壓工作坊、人際關係專題講座、聖誕傳情等。
- (9) 112 年度學生申訴委員會委員遴聘：本校 111 年度學生申訴委員會委員任期至 12/31 截止，將依規定邀請相關單位推薦候選人，並簽請校長辦理遴聘事宜。
- (10)資源教室：
 - 1) 12/12-17 特教宣導活動-情緒障礙大會考、12/21 聖誕暖心手作活動、12/27 手作甜點活動。
 - 2) 完成 110 學年度特教畢業學生追蹤填報，以及 111 年度身心障礙工作計畫經費核銷及成果。

2.工作成果

- (1) 本校 111 年 10 月份學生校外賃居消防安全訪視計 16 戶及電話關懷計 195 戶，共計 211 戶，相關缺失均已通知房東或請同學告知房東改善。
- (2) 11/1~11/14，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急難救助措施車資補助，共 20 人申請，目前累計核發 1,082,941 元。
- (3) 1111 學期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外租金補貼核定共 18 人，共計補助金額 269,280 元。
- (4) 1111 學期學生辦理就學貸款申請共 662 人，經送財稅單位查調家庭年收入，符合 A 級 114 萬以下有 599 人(1 人休學 1 人退學取消貸款)，B 級 114 萬~120 萬有 12 人，

C 級 120 萬以上有 51 人(11 人不合格取消貸款)，合計申請通過人數共有 649 人，貸款金額共計 22,843,253 元整。

- (5) 原資中心於 11 月 1、及 8 日完成微學分課程「原住民族文化認識」第一次課程，另於 11/22 及 11/29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認識」第二次課程，本次課程藉由原住民族傳統織布課程切入，教導本校學生傳統工藝文化及技術，並讓其體驗親手操作織布機織出一條屬於自己的織帶，拓展學生多元能力發展方向。
- (6) 原資中心於 11 月 17 及 24 日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室，提升本校原住民族學生族語能力，並輔導考取原住民族語證照為目標。
- (7) 11 月 16 日召開完善弱勢獎補助金審查會議，11 月份共計核發 914,645 元。
- (8) 床位候補申請作業於更換床位作業結束後 11 月 1 日重新開放，11 月共計 4 名申請者，錄取 4 名。錄取學生於第 10 週後可至出納組領取繳費單繳交，並於完成費用繳交後入住。
- (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暑假住宿之保證金退款作業，學生於 11 月中旬後陸續收到相關款項。申請暑假住宿具低收、中低收入戶減免資格者，則已於 11 月 7 日起辦理退費。
- (10) 依本校宿舍管理辦法，學後護理系三年級學生於期中考(11 月 12 日)結束當日起可辦理離舍，至遲須於期末考結束(112 年 1 月 14 日)當日中午前完成離舍程序。本學年度共計 8 名學後護三年級住宿生，2 名已於申請期限內辦理延後離舍。
- (11) 已於 11 月中旬，陸續完成學生宿舍相關設備維護合約簽訂，包括鍋爐保養費、熱泵保養維護費、監視系統設備維護費等；並進行風扇檢修與清洗作業。
- (12) 有關「111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應屆畢業生、畢業滿 1 年、3 年、5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其有效問卷填答率均達本校所訂之目標值。畢業滿 1、3、5 年之調查結果業依限上傳教育部大專校院畢業流向追蹤平台，業於 12 月 14 日學務會議後進行本案調查結果簡報及驗收。
- (13) 有關 112 年度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考選部首次於今年度開放集體報名，為嘉惠本校學士後護理系學生，由本組承辦並依限於 11 月 9 日完成相關作業，共計 35 名學生參與本次報名。
- (14) 11 月 8 日辦理職涯講座，主題「企業用人學-成為伯樂眼中的千里馬」，共計 60 名學生參與，活動圓滿。
- (15) 11 月 15 日辦理職涯講座，主題「九大職能星校園職涯施測」及團體解說，幫助學生瞭解其人格特質及職業適性，共計 65 名學生參與並完成施測，活動圓滿。
- (16) 12 月 1 日辦理職涯講座，主題「世界大體驗~【留學講座】」，提供留美、英之相關資訊，共計 70 名學生參與，活動圓滿。
- (17) 12 月 20 日辦理職涯講座，主題「面試彩妝與儀態」，共計 60 名學生參與，活動圓滿。

- (18)每週由兼任營養師進行餐飲衛生管理檢查。11/10 本校兼任營養師，進行學生餐廳廚工講習，主題：餐飲衛生常見問題及教育部衛生訪視說明，並 12/15 排訂接受教育部餐飲衛生訪視，相關作業準備中。
- (19)完成 110-111 年計畫成果撰寫並回報教育部。本學年主題為『HealthyU~Lifestyle Up，從北護大 Start』，7 項子計畫逐項進行新年度活動規劃推動
- 1) 111 體態的美(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10/13 舉辦「運動訓練等於增肌減脂？那些我們所忽略的小事」健康講座，共計 76 位師生參加、10/11-10/28 體位控制班，共計 22 位同學報名參加、11/07-11/10 期中考周健康飲食推廣與健康補給站活動，共計 353 人參加。
 - 2) 111 健康的心(慢病管理)：9/14 班級健康大使知能培訓，共計 26 位學生參加、衛生股長新生體檢報告入班衛教宣導，目前共計 23 位衛生股長完成、111 學年度 193 位新生具重大疾病史，169 位經由學生同意後，知會體育室及班導師，共同維護學生健康、11/17「健康照護飲食與營養(代謝症候群該如何正確吃)」健康講座與 DIY 活動。
 - 3) 111 乾淨的肺(菸害防制)：9/5 新生體檢與 10/22 校慶辦理電子菸/加熱式電子菸宣導活動，新生體檢場次 200 位學生參加；校慶場次 181 位師生參與、學期中培訓志工協助校園暨無菸人行道稽核每週 2-3 次、結合常哲診所與陳珀勳診所提供戒菸資源轉介。
 - 4) 111 忠誠的愛(性教育宣導含愛滋)：性教育健康講座：10/20 邀請台大醫院吳珮琪醫師蒞臨指導，主題：大學避修課，共 108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97%、10/22 與昆明院區和舒適牌刮鬍刀合作，校慶愛滋防治(匿飾)活動，共 181 人參加、10-11 月與通識中心合作，簡訊文學線上創作比賽徵稿共 59 件作品，聘請 2 位校內專家進行評選佔 70%，選出前 10 名，進行網路最佳人氣票選佔 30%，網路票選 281 人投票，進行票選積分抽獎公告，已於 11/23 中午進行前 10 名頒獎，得獎海報(含老師評語)刊登在科技大樓 1 樓走廊 2 周。10/4 與學生會舉辦防愛滋暨感恩重陽活動，共完成 163 袋血。本校兩間哺集乳室通過優良哺集乳室認證。
 - 5) 111 專業的來(緊急救護)：校園 AED 管理，餐廳前 AED 貼布到期完成更新，完成台北市衛生局校本部與城區部校園 AED 設置場所輔導檢查。預定 11/19-11/20 舉辦 4 場次心肺復甦術(含 AED)考照認證，已報名 200 人。
 - 6) 111 不漏的防(傳染病防疫)：9/13 進行衛生股長螢火蟲培訓，79 人參加，協助疫情宣導及每周班級追蹤，並成立 line 群組，共 135 人加入。招募蟲蟲特攻隊，協助校園登革熱每週 2 次稽核，共完成 16 次，未發現孑孓，結果正常。10 月肺結核防治月，第一重 7 分篩檢法線上問卷填答及摸彩，共 715 人參加，最高分數 5 分 1 人，追蹤後無傳染病疑慮。第二重 10/19 舉辦免費胸部 X 光檢查，共 257 人參加，

報告出爐發送中，1 人肺浸潤進行校安及衛生局通報，追蹤中。

(20)職業安全衛生護理：

1)職醫臨場訪視服務：

- A. 8/30 職醫臨場訪視服務，訪視單位為校本部行政大樓各單位。
- B. 9/27 訪視單位為資訊管理系、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健康事業管理系、長期照護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 C. 11/4 訪視單位為城區部。

2)職醫健康醫療諮詢及關懷：

服務內容	健檢報告異常健康諮詢及關懷	十年心血管疾病風險追蹤關懷	人因肌肉骨骼危害評估諮詢及關懷	過負荷風險評估與關懷	職業不法侵害健康關懷	母性健康保護關懷
8/30	1	0	5	3	0	2
9/27	5	0	3	3	1	0
11/4	0	0	2	2	0	0

3)教職員工健康服務暨傷病照護：

類別	健康服務/諮詢	換藥/傷病護理	母性健康保護關懷	健檢異常追蹤關懷	轉介職醫臨場訪視諮詢	中醫門診	牙科門診	總計
人次	93	17	5	8	23	38	7	191

4)教職員健康講座：

- A. 8/18「防疫措施下的職場人際關係」，邀請李郁琳臨床心理師，共 36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為 100%。
- B. 9/21「友善職場齊打造」，邀請高郁凱社工師，共 51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為 94%。
- C. 10/28「早期預防失智症－開啟腦部的續航力」，邀請姚丹雅職能治療師，共 52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為 100%。
- D. 11/4「急刻救援，從心開始」，邀請黃奕清教練，共 24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為 100%。

(21)111 年 8 月、9 月執行校本部及城區部教室採光檢測，檢測過程發現燈管損壞即於當刻請總務處協助處理，複檢結果正常。

(22)新生適應力測驗：針對 111 學年度二技及四技新生（26 班共 1134 人）辦理「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施測及解測；截至 10/28 止已完成 26 班共 1044 人，填答率已達 92.06%。目前篩選出 96 位高關懷學生，其中 33 位已接受邀請初步會談，了解其適應困難，續有 17 位進入固定諮商，其他高關懷學生將陸續聯繫關懷。

(23)心理衛生推廣活動：11 月因適逢期中考，除於 11 月 1 日舉辦生命教育「不完美的

11 歲」專題講座外，自 11 月 14 日起展開一連串學習幸福月活動，包含：為期一週的媒體識讀闖關活動、自我成長探索團體(為期六周)、情感教育專題講座、自我成長「淑女鳥」電影欣賞、「鍵盤救援」自殺防治守門人講座，以及數場情緒紓壓手作工作坊等。

(24)資源教室：

1)已於 111/11/09 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委員會議，完成本學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成效、通過本校特殊教育學生 ISP 計畫、112 年度經費申請計畫案及 112 年度交通費計畫案。

2)11/16 辦理學生輔導活動樹說自我--生命樹牌卡自我探索體驗。

3)11/29 將辦理學生輔導人際桌遊活動。

(25)社團服務:本學期高齡復能與健康促進社於 2022/11/19、11/23、12/14、12/28 至社區陪長輩一同玩桌遊，計 4 個場次。

(26)11/03 桌遊社辦理專題講座-合作類型桌遊，邀請已畢業學長方義邑到校分享。參加人數計 28 人。

(27)11/16 原流社辦理原住民族工藝 DIY-阿美族毛球吊飾，透過活動認識族群文化與風俗。參與人數計 20 人。

(四)總務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新建大樓(學思樓及爾雅樓)

學思樓 11 樓國際會議中心場地租賃案，經第 3 次公告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公告期間:111 年 9 月 1 日~9 月 30 日)，預計於 12 月下旬前邀集校內外委員召開第 2 次招商策略會議檢討招商條件。

(2) 城區部 789-2 地號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為國立臺灣大學案

城區部 789-2 地號土地點交案，俟完成土地鑑界實地確定土地界址正確位置即可點交予臺大醫院北護分院。

(3) 職務宿舍借用

A. 111 學年度第 2 次職務宿舍借用人員簽約、公證及宿舍點交作業已於 12 月 1 日辦理完竣。

B. 111 年度第 2 次職務宿舍居住事實實地訪查已於 10 月 28 日辦竣，本次訪查 16 戶，訪查結果均符合實際居住規定並已奉鈞長核定。

(4) 城區部文教大樓古蹟修復工程案

A. 1-1 期已於 10 月 5 日決標，本期總工程經費 1,300 萬元，主要工項為(1)西側立面遮陽板、(2)新建無障礙電梯、(3)屋頂防水、(4)3 及 4 樓女及無障礙廁所裝修等。

經協調推廣中心、健管系、臺大北護分院等相關單位，為避免影響教學及辦公決定於寒假期間(112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9 日)進行高噪音之拆除工程，本工程預計於 112 年 9 月竣工。

- B. 1-2 期總經費 2,000 萬，教育部已於 12 月 6 日核定補助 1,700 萬元本校自籌 300 萬，主要工項為(1)2~4 樓專業教室教學空間、(2)南北外牆立面風貌修復、(3)西側廁所更新、(4)1 樓展示空間，預計 112 年 4 月招標，5 至 10 月施工，12 月驗收，祈使修復台灣戰後第一代建築巨擘高而潘建築師早期代表作，重現城區風華。

(5) 教學大樓至行政大樓連廊增建工程案

本案總工程費約 510 萬元，以鋼構方式施工將連通 2、3 樓，自 9 月 28 日開工，截至 12 月 01 日止預定進度 52.58%，實際進度 48.43%，落後 4.15%，案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同意施工計畫書備查，目前可施作要徑工項皆已完成，承商亦於 12 月 01 日申請停工。後續尚待該局派員進行放樣勘驗、2 樓樓版及竣工勘驗等流程。預計明(112)年 4 月取得使照後正式啟用。

- (6) 學思樓 5F 癒心鄉及 6 至 9F 教室(共 6 間)裝修工程，為配合教學需求刻正辦理電力擴充及消防等工項變更設計，承商於 12 月 05 日申報竣工，預計 12 月 13 日驗收，12 月 26 日啟用。

(7) 學思樓儲冰式中央空調裝設優惠電價電表案

本案前經 3 次招標公告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公告期間:111 年 9 月 26 日~10 月 17 日)，由設計監造單位(華興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檢討係因物價及工資上漲等原因，已重新提報修正預算並預計於 12 月 23 日重新公告，112 年 1 月 23 日決標、02 月 01 日至 4 月 30 日施工(含台電竣工審查)，5 月 31 日驗收啟用。

(8) 親仁樓整修工程案

第一期護理學院及護理系使用空間(1F、2F、4F，約 395 坪)工程已於 11 月 24 日驗收通過。第二期工程教育部已於 12 月 6 日核定補助款 1,000 萬元，另加上本校自籌 300 萬，預計於 112 年 3 月至 9 月進行 2F、3F、5F、6F 共約 407 坪空間施工。

- (9) 自 111 年 11 月起，校內行政一級單位召開相關會議，禁止使用一次性餐具便當，可向學餐或校外其他業者(總務處網頁→事務組最新公告中有提供臺北市提供鐵盒便當之參考廠商名單)訂購不銹鋼餐盒餐點，或提供西點、壽司或水果餐盒等替代性物品。如有執行上困難需使用一次性餐具，可敘明理由以個案方式簽奉校長核可後辦理。

- (10) 勸揚 SPEED3.0 公文管理系統已於 9 月 12 日正式升級改版，並於 11 月 30 日完成舊系統資料移轉，預計於今年底前完成驗收。請同仁配合個資法及新公文系統使用，密切注意公文系統中“系統資訊”的各項宣導訊息。

- (11) 郵務 E 化系統於 11 月 21 日上線，請同仁於寄交信件前至郵務系統填寫相關郵務資料，信件左上角或空白處以鉛筆填寫申請編號，未來寄件單位可自行至系統查詢郵寄狀況。有關新系統之操作說明已放置於總務處文書組網頁(<https://document->

ga.ntunhs.edu.tw/p/404-1060-62737.php?Lang=zh-tw), 請同仁自行下載參閱。系所招生、教師研究計畫案及私人信件等相關郵件請由業管單位或老師同仁自行郵寄。

2. 其他工作進度：

- (1) 本校校園景觀園藝維護外包勞務採購案，原承攬廠商將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履約期滿，112-113 年度園藝契約採購，已於 11 月 11 日評選出最優廠商，預計未來 2 年進行計畫性的分區喬木整理作業。
- (2) 明(112)年清潔勞務採購招標作業，已於 11 月 22 日開標，並於 11 月 8 日評選最優勝廠商，因學思樓走廊作業範圍廣闊，為提升清潔效率及節省人力，目前研議如何配合現代化機器設備清潔。
- (3) 因應疫情趨緩各項防疫措施鬆綁，校園將亦逐步開放，為兼顧校園安全、保全人力及師生出入便利性，預定 112 年元月起，於學期平日上課期間將開啟森林講堂旁戶外門供師生進出，週一至週五啟閉時間上午 6 時～下午 23 時，惟屆時將關閉樂育樓一樓西南側穿堂對外出入門。
- (4) 城區部供應大樓暨紅樓 A 棟 1 樓場地租賃案，已於 11 月 8 日決標予臺北市動態藝術嘻哈文化業職業工會，廠商已於 12 月 1 日繳納履約保證金，接續將辦理簽約、公證及場地點交等事宜。
- (5) 因城區部進駐廠商漸增，日間停車格位稍顯不足，已研議增加原舊九大樓拆除基地，增設約 10 格停車格位，亦可增加校庫收益。
- (6) 自 112 年 1 月 3 日(二)起，樂育樓西南側刷卡門將管制通行，屆時請改往樂育樓西北側戶外門通行(靠森林講堂側門)。
開放時間：平日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6 點至晚上 11 點，國定例假日、寒暑假期間不開放通行。
1 號門、2 號門、3 號門(水療、爾雅樓中間)全天開放。

(五)研發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國際交流合作

- 1) 10/27 與昆士蘭大學進行視訊會議，討論兩校語聽雙學位事宜，本校語聽系同學完成四年大學課程且符合英語入學門檻條件，得已直接就讀昆士蘭大學碩士課程。
- 2) 國際中心推動「國際線上學伴英語學習計畫」，增強學生聽力與提升口說英語實力，目前本學期總計使用學生人次達 179 人。

(2) 招收境外生與輔導

- 1) 國際中心已於 11/18(香港)、11/25(印尼)、12/3(馬來西亞)及 12/9(澳門)參加由海聯會辦理之 2023 年台灣高等教育線上教育展線上展出。

2) 111 學年度境外新生共計 43 名，港澳僑生 32 名；外籍生 11 名，在境外之境外新生，港澳僑生共 17 名（已分別於 8/20 入境 1 名；8/27 入境 10 名；8/28 入境 2 名；9/12 入境 1 名；9/15 入境 1 名；9/20 入境 1 名；10/7 入境 1 名，港澳僑生部分皆已入境並入校），外籍生共 11 名（9/11 入境 1 名；9/15 入境 1 名；9/20 入境 3 名；9/27 入境 2 名；10/14 入境 3 名，10/27 入境 1 名，外籍生外籍生皆已入境並入校）

3) 國際中心已於 12/7 舉辦僑港澳生聖誕花圈手作活動 I。

(3) 國際暨兩岸合作計畫

1) 教育部臺澳課證合一計畫校內第二期申請已截止收件，目前共有五位運保系同學順利取得入學資格，將於明年一月中赴澳修讀證照課程。

2) 12 月底將舉辦臺澳課證合一休健系赴澳經驗分享暨說明會。

3) 12 月底將舉辦學海飛颺資管系赴澳雙聯學位經驗分享暨說明會。

(4) 國科會

1) 本(111)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截至 12 月 12 日，共 48 案，累計金額為 40,111,259 元（含研究獎勵）。

2) 11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等七項徵求，業已公告全校，申請截止時間設定為 111/12/29(四)下午 5 時止，112 年 1 月 7 日前備文送達國科會。

(5) IRB

1) 已於 111/11/23-29 假 iClass 系統完成「111 年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III)」課程，共 210 名師生及教師助理報名，206 人取得研習證明。

2) 為師生研究倫理 IRB 審查之必要，112 年度持續加盟「臺灣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取得代審及北區免費課程等優惠。

(6) 校內激勵計畫

112 年度已於 11 月公開徵求，共 1 件申請案(新進教師研究計畫)，刻正簽陳審查中，奉核可後訂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另，依辦法規定，計畫結束後二年內(111 年以前)應繳交期刊發表完成結案中，尚有 4 案(護理學院 3 案及健科學院 1 案)刻正等待老師完成結案作業。

(7) 產學合作

111 年度已錄案之產學合作案(含政府、企業)，截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累積件數 55 件，金額計 63,370,918 元。

(8) 111 年 10 月份共 33 件向智財局辦理專利維護費繳納事宜。

(9) 因應 COVID-19 疫情期間，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補助護理系 467 名師生購置 N95 口罩計 44,460 元，後續將持續補助實習師生 COVID-19 檢測費用及 N95 口罩購置。

(10) 本年度創新創業系列講座已於 10 月至 11 月辦理完成 3 場共計 292 人次學生參與。

(11) 育成中心輔導與空間近況

1) 旭昶生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 月 1 日正式進駐育成中心，布萊斯教育有限公

司於12月8日繳交進駐文件已送審中。

2)10月份共計三家廠商諮詢進駐事宜及參觀培育空間，包含生技產業及衛生研究機構，將持續追蹤進駐申請進度。

3)11月10日跨校團隊諮詢新年度U-start創新創業計畫，後續將輔導及協助團隊進行計畫申請作業。

(12)111年教育部國教署輔導高級中等學校開辦照顧服務科計畫

1)身體檢查評估上冊教材已於11月10日收到最後修正版本，內部確認完畢後於12月中前與上冊一同報國教署。

2)身體檢查評估下冊教材已於10月31日收到排版完成設計之檔案，已於11月9日完成內部審稿及修改確認單，並於11月10日寄發給作者審閱並確認後提交廠商完成，後續進行報國教署確認

2. 工作成果

(1) 111/10/26 召開論文獎勵研商會議。

(2) 111/11/10 完成沈德宏老師來校錄製「111年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III)」課程影片。

(3) 111/11/23-29 辦理完畢「111年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III)」。

(4) 111/11/24 企劃組出席「臺灣北區保護參與者聯盟第13次會議」。

(5) 配合校基庫修正時程，已於111/11/18完成108-110年度表1-8及1-9修正。

(6) 111學年度學生實習保險111年10月21日至11月11日共投保84人。

(7) 111年度產業學院計畫之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已完成第一次管考填報。

(8) 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1)10月21日計畫支持北護校犬隊指導老師葉明理辦理「北護校犬20週年紀念研討會—大學校園動物之社會責任探討」活動，共計120人參與。

2)辦理第五屆青銀路跑社於10月26日完成10週訓練，並於10月30日攜手長者報名三得利公益路跑，共計5名長者完成10公里賽事、18名長者完成3公里賽事。

3)2022年大學社會實踐博覽會「大學築光·智匯永續」於11月19日至20日在松山文創園區圓滿結束，本校鏈結區域資源升級長照專業-「北護護你健康、青銀共好標竿計畫」榮獲人氣互動獎優獎。

(9) 已發送育成電子報1111028期至1111118，共計12則最新消息、4則創業故事、4則創業好文分享以12則課程推薦。

(10)11月15日於F722三創實務專業教室辦理U-START校友分享會，參加人數共計54人，滿意度達9成5以上。

(11)111年教育部國教署輔導高級中等學校開辦照顧服務科計畫

1)10月17、26日已完成高雄市三信家商及南投縣三育高中照顧服務科輔導訪視，後續將持續協助與輔導。

- 2)10 月 31 日已完成新設網站「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修業合格查詢系統」(包含過去發放名單移轉)，並於 11 月 11 日通知全國聯盟學校，並預計於本學期末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發表會宣導及使用方式。
- 3)11 月 1 日已完成「111 年照顧服務科教師成長社群成果發表會」，計有 6 校分享成長社群辦理成果以及開南商工分享「照服科招生經營及技高合作經驗分享」共計有 23 位人員參與，由本校持續擴展長照教育向下紮根，以利未來銜接大專長照教育。
- 4)11 月 4 日已與國教署長官於本校開標室討論明年度計畫相關事項。
- 5)11 月 4 日教育部技職司請本校協助提供關於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參與學校及科系清單、課程內容，已於 11 月 8 日提供相關細部資料。
- 6)11 月 9 日教育部向審計部報告長照人才培育議題後，請本校於 11 月 14 日前提供與長照人才培育等相關數據(證書發放數量、長照產學實習媒合平臺及每學期開設課程)。
- 7)已完成照顧服務科畢業生流向調查回函國教署。
- 8)已完成 112 年度計畫書申請相關作業程序。
- (12)11 月 18 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於高雄輔英科技大學辦理「全國長期照顧課程推動委員會 111 年會議」。
- (13)10/24 澳洲雪梨大學代表團蒞臨本校參訪，洽談後續兩校護理系未來合作之機會。
- (14)11/1 與西英格蘭大學進行視訊會議，討論兩校未來雙聯學位上的規劃。
- (15)11/8 與日本名古屋市立大學合作辦理線上講座，共計 25 名同學報名參加。
- (16)國際中心已於 11/10 及 11/16 至城區部進行 H 棟教室及學生宿舍評估及場勘。
- (17)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境外生助學金(第二階段)申請作業至 11/17 申請截止，共計 5 人申請。
- (18)「2022 台灣醫療科技展」於 111/12/1 至 12/4 南港展覽館一館盛大舉行，在師生熱情參與及產業界和民眾肯定聲中順利落幕，本次粉絲專頁貼文累計 200 次分享、問卷滿意度達 4.8 分(n=350)。
- (19)評鑑晤談
- 已於 111 年 12 月 2 日由教務處及研發處合力完成晤談作業，感謝健科學院、跨域學院當日空間的全力支援，各系所辦及學術協助學生晤談的聯絡，總務處在空間布置、物資補充支援等，得以順利圓滿完成台評會指定條件之晤談人員聯絡及晤談作業。
- (20)12/13 韓國專門大學教育協議會代表團蒞臨本校參訪，洽談未來本校與韓國技職校院合作之機會。

(六)大健康產業創新研究中心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教育部於 111 年 11 月 1 日函覆本校收悉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與第 2 期款領據，業已轉辦撥款(560 萬元整)。
- (2) 本計畫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參加技專校院第 2 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規劃提報作業說明會，已依時程於 11 月 18 日函送本校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申請摘要表與申請條件佐證資料至教育部，預計於 12 月 15 日中午前完成計畫書檔案上傳作業，計畫書刻正準備中。
- (3) 有關學院辦理國際交流，已依 111 年 10 月 12 日研究中期初管考會議決議，核撥 4 學院各 10 萬元經費，並於 11 月 3 日寄出核撥通知與經費支用項目範圍。
- (4) 有關協助學院建立客座教授制度，已依 111 年 10 月 12 日研究中期初管考會議決議，核撥 4 學院各 8 萬元經費，並於 11 月 10 日寄出核撥通知與經費支用項目範圍。

2. 工作成果

111 學年度 WOS 資料庫篇數目標值為 240 篇/人均 1.2，目前論文篇數已發表 93 篇(統計區間：111.8.1-111.12.08)，尚缺 147 篇，將會積極於透過校內相關會議進行宣導，鼓勵全校師生多進行學術發表。

(七) 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111 年 11 月 11 日獲教育部核准通過，「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移動健康回復獨立生活的自主權」計畫案，111 至 114 年度補助總經費核定為新台幣 7000 萬元，修正計畫書已於 11 月 22 日送件。
2. 111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6:00 北市聯醫璩大成總院長率其團隊至本校參訪，並由吳校長帶領研發長、能鑑中心主任及相關同仁，針對合作計畫推動架構、各子計畫任務、執行策略與方式、主要合作單位可應用之資源、需求、進行初步討論，簽署雙方合作事宜。
3. 111 年 12 月 1 日教育部核撥「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移動健康-回復獨立生活的自主權」計畫案，第 1 年經費共 1,625 萬元(經常門 125 萬元、資本門 1,500 萬元)，12 月 2 日出納組確認款項已匯入本校 401 專戶。本中心並已簽准增聘 2 名約聘專員協助本計畫之推動。
4. 111 年 12 月 5 日北護大受邀參與市聯醫忠孝院區(廣慈博愛園區)開幕記者會及參訪園區樓層設備，參加人員包括吳校長、黃副校長、蘇主秘、盧研發長及能鑑中心李主任。

(八)圖書館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業已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召開完畢，後續將請各單位依自評表檢核項目蒐集資料後，由圖書館統一彙整後報部。
- (2) 配合期末考試，圖書館將於 112 年 1 月 7、8 日(週六及週日)延長開放時間為 9:00-20:00，歡迎讀者多加使用。

(九)電子計算機中心報告事項：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112 年度第 1 次全校資訊設備採購，預計在 111 年 12 月 26 日至 112 年 1 月 11 日期間進行電腦需求調查作業，敬請各單位教師同仁留意後續 E-mail 通知。
- (2) ESET Security 防毒軟體新一年授權已經派送至使用者電腦，防毒版本為 10 版。如果使用者無法取得新授權，請至電算中心首頁，軟體授權網站下載防毒軟體重新安裝。
- (3) 1112 學期提前開課課程已經同步至 iClass 互動教學系統，請登入後至我的首頁，點選左邊功能列的歷年課程查詢。
- (4) 教育部稽核活動已於 10 月 26 日完成，感謝各單位協助，電算中心後續將進行稽核事項改善討論，若有需要其他單位協助配合，再請各單位幫忙。
- (5) 本校 111 年個人資料保護第三方稽核活動已於 11 月 16 日完成，請相關單位協助後續稽核發現事項改善事宜。
- (6) 因應總務處文書組將於 111 年 11 月郵務系統第二階段開放全校職員使用，電算中心協助相關上線作業及功能調整。

(十)主計室報告事項：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本(111)年度「教學研究暨學生宿舍新建工程」保留預算 5,013 萬 2 千元、第三學生宿舍補辦預算 3,000 萬元暨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7,361 萬 2 千元，截至 11 月底止分配數 1 億 1,868 萬 1 千元，執行數 1 億 1,131 萬 9 千元，**達成率 90%**(詳表一)，其中：

- 1) 專案計畫-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保留預算 1,066 萬 3 千元，已如數執行完畢。
- 2) 第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保留預算 3,946 萬 9 千元，已如數執行完畢，另補辦預算 3,000

萬元，執行數 1,302 萬 1 千元。

- 3)教學圖儀及行政設備 7,361 萬 2 千元，已分配 6,854 萬 9 千元，執行數 4,816 萬 6 千元，達成率 65%，主要落後原因為親仁樓空間整修工程 1,300 萬元，學生宿舍電梯汰換 820 萬元，均尚未執行，餘詳表二各單位請購核銷情形。

表一

111年度固定資產執行檢討表				
			單位：元 / %	
主要落後計畫項目	可用預算數 (A)	截至11月底止 累計分配數 (B)	截至11月20日止執行數 (實支數+應付未付數) (C)	達成率 (D)=(C)/ (A)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23,743,995	118,680,995	111,319,195	90%
專案計畫-教學研究綜合 大樓新建工程	10,662,885	10,662,885	10,662,885	100%
第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39,469,110	39,469,110	52,490,483	133%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73,612,000	68,549,000	48,165,827	65%

表二

111年度固定資產各單位請購核銷情形表(截至11月20日)						
單位	預算數	實支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達成率% =實支數/預算數
護理學院	2,991,822	2,991,822	0	0	2,991,822	100%
護理學院	60,422	60,422			60,422	100%
護理系、所	2,773,656	2,773,656			2,773,656	100%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所	78,222	78,222			78,222	100%
高齡健康照護系	79,522	79,522			79,522	100%
健康科技學院	1,756,759	1,583,959	0	171,400	1,755,359	90%
健康科技學院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609,996	437,196		171,400	608,596	72%
資訊管理系、所	359,917	359,917			359,917	100%
長期照護系、所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所	185,346	185,346			185,346	100%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所	251,500	251,500			251,500	10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1,224,584	1,206,584	0	18,000	1,224,584	99%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156,179	156,179			156,179	100%
嬰幼兒保育系、所	214,402	214,402			214,402	100%
運動保健系	554,724	554,724			554,724	100%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所	299,279	281,279		18,000	299,279	94%
通識中心	1,202,765	1,200,265			1,200,265	100%
教務處	250,000	250,000			250,000	100%
校務研究辦公室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
學務處	9,046,579	465,097	8,200,000	0	8,665,097	5%
課外活動指導組	223,875	223,875			223,875	100%
生活輔導組(含學生宿舍)	8,679,352	97,870	8,200,000		8,297,870	1%
衛生保健組	125,352	125,352			125,352	100%
學生輔導中心	18,000	18,000			18,000	100%
總務處	2,907,465	1,768,756	55,410	137,224	1,961,390	61%
總務處-整修工程	17,346,500	3,014,883	496,500	4,402,290	7,913,673	17%
總務處-新建工程(保留數)	50,131,995	63,153,368			63,153,368	126%
環安衛室	92,000	92,000			92,000	100%
圖書館	8,299,177	6,467,263		1,279,699	7,746,962	78%
體育室	136,000	136,000			136,000	100%
人事室	47,974	47,974			47,974	100%
電算中心	9,197,000	8,690,183		506,817	9,197,000	94%
統籌款	2,896,071	321,373			321,373	11%
補助計畫設備	15,000,000	16,788,172		5,841,801	22,629,973	112%
5項自籌購置設備	816,000	2,741,496	49,580	32,000	2,823,076	336%
總 計	123,742,691	111,319,195	8,801,490	12,389,231	132,509,916	89.96%

(十一)人事室報告事項：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教育部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檢送112年度各醫院辦理中央機關學校簡任第10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及收費標準一覽表，為鼓勵中高階主管人員加強維護身心健康，表列醫療機構除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外，均同意提供簡任第10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含代理人員）自費參加，詳細資料請參閱人事室網頁/員工協助與福利專區/福利資訊/其他福利資訊。
- (2)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為自103年4月16日改制之行政法人，教育部考量業務性質涉及科技研發，為應學校延攬科技研究人才需要，於111年11月30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114202351A號令核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曾任中科院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及性質相近之服務年資，認定為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所定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得以採計提敘薪級。
- (3) 本校各單位111年10月各單位加班累計時數及未休時數統計表如【[附件P. 40-41](#)】，提供參考。請各單位確依相關差勤及勞動法令規定，覈實指派同仁加班並請促請同仁「事先」提出申請（請詳敘加班事由），並鼓勵同仁事後擇日補休。
- (1) 本校111年11月份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數彙整表如【[附件P. 42-43](#)】，進用之總人數尚符合規定【未足額進用單位依規定須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111年基本工資25,250元*不足人數*1/2）至校方】；再次提醒計算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數係以每月1日為計算基準日，請各用人單位在業務允許前提下，儘量避免每月1日進用新進（一般身分）人員。另亦提醒各用人單位如進用之身障工作人員身分為時薪制工讀生或臨時人員，請務必確定該工作人員每月工讀薪資均應達到基本工資。

(十二)秘書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11 年度教師版、學生版之行政服務滿意度及職員工作滿意度問卷等三項電子問卷調查已於12月15日完成施測作業。感謝所有填答的師生及職員。後續將進行統計分析並撰寫調查成果報告，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業務會報及行政會議報告。有關質性意見部分，俟彙整後送請各業管單位追蹤改善。

2. 工作成果：

- (1) 電子郵寄北護校訊電子期刊及校友通信：

校友服務中心經逐年蒐整、篩選校友通訊資訊及編纂校友資料庫，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分批投放「北護校訊電子期刊」及「校友通訊」供校友閱覽，投放數量達11,968筆，期透過「內容行銷」保持校友與母校聯繫。

(2) 校友於校慶活動捐款數額：

計算透過校慶活動，校友捐款及外溢效益：

- 1) 弱勢清寒獎助金 10 萬元。
- 2) 推動校友服務中心業務 10 萬元。
- 3) 助產系推動系務業務 6 萬元。
- 4) 校友會會員費收入 11 萬元。
- 5) 校友會寶鈿教育基金 10 萬元。

合計新台幣 47 萬元整。

另近年本校因應各項活動產製之「絲巾」、「口罩」(櫻花造型及大創中心設計之立體鳳凰口罩)、「校徽袋」、「運動帽」等，均受校友好評，其中校友會理事長主動請求「櫻花口罩」授權製作贈送校友；另李文貞常務理事表示欲提請母校授權製作優良文創品擬贈送部屬及校友，尚有其他校友表達對北護紀念品之需求。

(3) 致贈參與校務評鑑「各系受訪談畢業生」感謝狀：

依評鑑需求及對撥冗前來參與晤談之畢業生表達感謝，校友服務中心致贈感謝狀及小禮物轉請各系郵寄給接受晤談之 7 位畢業生。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王采芷教務長】

案由：擬訂本校 112 學年度行事曆，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2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見【[附件 P. 44-45](#)】。
- 二、本校 112 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為 112 年 9 月 11 日；112 學年度下學期開學日為 113 年 2 月 19 日。
- 三、112 年校慶補假日訂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五)。
- 四、依教育部函臺教高通字第 1100120663A 號，各校得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將原住民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納入學校行事曆。因原民會公告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共 16 族，且部分族群指定假期日期長達兩個月，並未有指定特一日期，難以一一列入行事曆項目。故以在行事曆備註：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請參閱原民會公告替代之。
-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尚未公告 113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相關節假日與調整放假日均為暫定，待人事總處公告後，將配合修正行事曆並公告之。
- 六、本案如獲通過，將逕行公告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王采芷教務長】

案由：護理系擬申請113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招生員額增招作業，請審議。

說明：

- 一、護理系為讓五專畢業之臨床護理人員能繼續於臨床服務及照顧病患，並兼具有在職進修取得大學學歷的機會，不因進修需求而離開職場，加重國家社會護理人力短缺議題，因提出增額申請。
 - 二、本案作業流程為：1. 系所院會議(12月13日)→2. 行政會議(12月21日)→3. 研發處審查程序(視需要辦理，依行政會議決議)→4. 學務處填寫畢業學生就業概況表→5. 校務會議(預訂12月28日)→6. 教務處報部(總量一階作業，預計12月底前)。
 - 三、本案業經護理學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記錄節錄如【[附件P. 46](#)】，本案計畫書初稿(現場提供)。
 - 四、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配合進行後續作業流程。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沈里通總務長】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借用宿舍管理」部分規定，請審議。

說明：

- 一、目前職務宿舍套房、2房房型及3房房型尚有空房，部分老師雖有意申請，惟宿舍離校本部有距離且管理費定價誘因不足，故入住率不高。另因陸續接獲系主任及人事室洽詢專案教師及約用人員可否申請職務宿舍。
- 二、為提升宿舍入住率及協助員工安心生活，擴大宿舍借用申請人員資格，開放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專案教學人員(已在職3年以上)、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研究人員(已在職3年以上)、約聘級及約僱級工作人員(不含計畫人員，已在職5年以上)申請，並明定各類申請人借用宿舍優先順序及權利義務。
- 三、本案業經111年10月27日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 四、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1份如【[附件P. 47-54](#)】
- 五、本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沈里通總務長】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職務宿舍收費要點」第4點及附表2，請審議。

說明：

- 一、目前職務宿舍套房、2房房型及3房房型尚有空房，部分老師雖有意申請，惟宿舍離校

本部有距離且管理費定價誘因不足，故入住率不高。

二、為提升宿舍入住率及協助教職員工安心生活，9 樓套房及 2 人房型管理費各調降 1,000 元；另 3 種房型之借用期間超過 5 年者(第 6-10 年)，原訂管理費依第 5 年費用調漲 20% 調降至 10%，藉以減輕教職員負擔。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27 日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四、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如【附件 P. 55-59】

決 議：主計室林美如主任提出編制內人員除繳交宿舍管理費之外，尚須從薪水內扣回房屋津貼，請於公告時敘明。另有編制外人員是否也比照辦理，請總務處再行研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賴世烱主任】

案 由：擬增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個人資料保護與資通安全暨智慧財產權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擬成立資通管理委員會。
- 二、本校目前已設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要點、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但尚未成立個人資料保護與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擬將三個委員會整併，檢附本案條文草案【附件 P. 60】，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陳怡君主任】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四點，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9 月 6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2684 號函規定略以，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完畢後，應返原校履行服務義務，以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強化教師與產業界之連結，進而培養具備實務與創新能力之優質人才之立法目的，爰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
-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如【附件 P. 61-66】。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陳怡君主任】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員額運用及管制要點」，請討論。

說 明：

- 一、查「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停止適用，嗣教育部於 111 年 2 月

7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114200361號函訂定「教育部所屬國立各級學校及大學(醫學院)附設醫療機構預算員額管理應行注意事項」,並配合現行實務運作狀況,擬修正本校員額運用及管制要點。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1份如【附件P.67~69】。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陳怡君主任】

案 由：擬修正本校111學年度寒休期間之集中休假日期，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維持行政效能，本校111學年度寒休期間之集中休假日期，前經111年11月9日第234次行政會議決議為112年2月3日(星期五)及2月10日(星期五)，合先敘明。
- 二、經查112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暨本校行事曆所載，112年2月4日(星期六)為同年1月27日調整放假之補行上班日【附件P.70】。茲為利同仁安排連續假期之活動，擬將上開行政會議通過之集中寒休日2月3日(星期五)，調移至2月4日(星期六)，2月10日(星期五)則維持不變；另職員及兼行政職務教師除前開2天集中寒休外，亦得自行排定2天寒休。
- 三、至其餘寒休相關規範事項，仍依上開111年11月9日本校第237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併敘。
- 四、本案如經審議確定，將另函週知各單位配合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王榮燦組長：

依本校汽、機車管理辦法，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駕駛汽車、機車入校者，均應申請車輛通行證。近期處理幾件學生汽車違規案，大多是學生為了趕上課，將汽車停在不應停放的地方，甚至將警衛隊放置的交通錐移走，並謊稱停車時就已經是移開，後來調閱監視器才發現根本是學生自己移走。參考他校作法，大多沒有開放學生停車或是以限額車位抽籤方式，有鑑校內停車位不足，建議本校研議僅開放研究所在職專班及進修部學生申請汽車停車，或是以限額抽籤方式開放學生停車，並鼓勵學生多使用大眾交通工具。

校長指示：請總務處研議並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出討論。

二、曾育裕主任：建議學校頒發感謝狀致贈退休人員。

校長指示：請人事室研擬本校致贈退休人員感謝狀及鳳凰禮品等。

陸、散會：16時20分。

1072-1102 學年度休學率統計

學制	學院	系所	1072				1081				1082				1091				1092				1101				1102			
			休學	在學	休學率	休學率	休學	在學	休學率	休學率	休學	在學	休學率	休學率	休學	在學	休學率	休學率	休學	在學	休學率	休學率	休學	在學	休學率	休學率	休學	在學	休學率	休學率
			人數	人數	(評鑑)	(一般)	人數	人數	(評鑑)	(一般)	人數	人數	(評鑑)	(一般)	人數	人數	(評鑑)	(一般)	人數	人數	(評鑑)	(一般)	人數	人數	(評鑑)	(一般)	人數	人數	(評鑑)	(一般)
大學部	護理學院	護理系	100	1892	5.29%	5.02%	101	1933	5.23%	4.97%	100	1880	5.32%	5.05%	102	1893	5.39%	5.11%	99	1831	5.41%	5.13%	75	1896	3.96%	3.81%	72	1840	3.91%	3.77%
		學後護	14	80	17.50%	14.89%	19	112	16.96%	14.50%	20	77	25.97%	20.62%	18	116	15.52%	13.43%	17	78	21.79%	17.89%	17	116	14.66%	12.78%	20	81	24.69%	19.80%↑
		助產系	7	51	13.73%	12.07%	6	45	13.33%	11.76%	7	40	17.50%	14.89%	8	57	14.04%	12.31%	8	56	14.29%	12.50%	17	71	23.94%	19.32%	21	60	35.00%	25.93%↑
		醫教系	0	47	0.00%	0.00%	1	52	1.92%	1.89%	1	49	2.04%	2.00%	1	55	1.82%	1.79%	1	55	1.82%	1.79%	0	53	0.00%	0.00%	0	51	0.00%	0.00%
		高照系	3	84	3.57%	3.45%	2	115	1.74%	1.71%	4	112	3.57%	3.45%	5	114	4.39%	4.20%	4	111	3.60%	3.48%	4	120	3.33%	3.23%	4	119	3.36%	3.25%
		總計	124	2154	5.76%	5.44%	129	2257	5.72%	5.41%	132	2158	6.12%	5.76%	134	2235	6.00%	5.66%	129	2131	6.05%	5.71%	113	2256	5.01%	4.77%	117	2151	5.44%	5.16%
	健科學院	資管系	13	323	4.02%	3.87%	7	327	2.14%	2.10%	9	320	2.81%	2.74%	14	341	4.11%	3.94%	9	336	2.68%	2.61%	4	352	1.14%	1.12%	5	347	1.44%	1.42%
		健管系	45	567	7.94%	7.35%	46	591	7.78%	7.22%	37	574	6.45%	6.06%	34	611	5.56%	5.28%	23	597	3.85%	3.71%	18	613	2.94%	2.85%	18	590	3.05%	2.96%
		休健系	4	139	2.88%	2.80%	2	140	1.43%	1.41%	1	140	0.71%	0.71%	0	137	0.00%	0.00%	0	136	0.00%	0.00%	2	137	1.46%	1.44%	2	131	1.53%	1.50%
		長照系	1	58	1.72%	1.69%	6	57	10.53%	9.52%	6	56	10.71%	9.68%	4	60	6.67%	6.25%	6	55	10.91%	9.84%	5	55	9.09%	8.33%	4	55	7.27%	6.78%
		長照培力	-	-	-	-	0	12	0.00%	0.00%	0	7	0.00%	0.00%	0	21	0.00%	0.00%	0	19	0.00%	0.00%	0	37	0.00%	0.00%	0	27	0.00%	0.00%
		聽語系	4	188	2.13%	2.08%	4	195	2.05%	2.01%	7	190	3.68%	3.55%	10	198	5.05%	4.81%	12	192	6.25%	5.88%	11	207	5.31%	5.05%	14	204	6.86%	6.42%
		總計	67	1275	5.25%	4.99%	65	1322	4.92%	4.69%	60	1287	4.66%	4.45%	62	1368	4.54%	4.34%	50	1335	3.75%	3.61%	40	1401	2.86%	2.78%	43	1354	3.18%	3.08%
	人康學院	幼保系	15	371	4.04%	3.89%	20	381	5.25%	4.99%	19	374	5.08%	4.83%	14	385	3.64%	3.51%	11	377	2.92%	2.84%	8	376	2.13%	2.08%	11	370	2.97%	2.89%↑
		幼保專	-	-	-	-	-	-	-	-	0	36	0.00%	0.00%	3	32	9.38%	8.57%	3	31	9.68%	8.82%	2	32	6.25%	5.88%	0	1	0.00%	0.00%
		運保系	15	251	5.98%	5.64%	14	252	5.56%	5.26%	16	242	6.61%	6.20%	14	264	5.30%	5.04%	13	254	5.12%	4.87%	14	247	5.67%	5.36%	14	241	5.81%	5.49%↑
		生諮系	3	215	1.40%	1.38%	4	216	1.85%	1.82%	5	215	2.33%	2.27%	7	212	3.30%	3.20%	9	205	4.39%	4.21%	6	212	2.83%	2.75%	8	214	3.74%	3.60%
		總計	33	837	3.94%	3.79%	38	849	4.48%	4.28%	40	867	4.61%	4.41%	38	893	4.26%	4.08%	36	867	4.15%	3.99%	30	867	3.46%	3.34%	33	826	4.00%	3.84%
	大學部總計		224	4266	5.25%	4.99%	232	4428	5.24%	4.98%	232	4312	5.38%	5.11%	234	4496	5.20%	4.95%	215	4333	4.96%	4.73%	183	4524	4.05%	3.89%	193	4331	4.46%	4.27%
		護理所	70	168	41.67%	29.41%	88	192	45.83%	31.43%	93	169	55.03%	35.50%	92	199	46.23%	31.62%	104	166	62.65%	38.52%	94	200	47.00%	31.97%	94	180	52.22%	34.31%

學制	學院	系所	1072				1081				1082				1091				1092				1101				1102			
			休學	在學	休學率	休學率	休學	在學	休學率	休學率	休學	在學	休學率	休學率	休學	在學	休學率	休學率	休學	在學	休學率	休學率	休學	在學	休學率	休學率	休學	在學	休學率	休學率
			人數	人數	(評鑑)	(一般)	人數	人數	(評鑑)	(一般)	人數	人數	(評鑑)	(一般)	人數	人數	(評鑑)	(一般)	人數	人數	(評鑑)	(一般)	人數	人數	(評鑑)	(一般)	人數	人數	(評鑑)	(一般)
護理學院	護理外	0	14	0.00%	0.00%	0	14	0.00%	0.00%	0	14	0.00%	0.00%	0	11	0.00%	0.00%	0	11	0%	0.00%	0	20	0.00%	0.00%	0	9	0.00%	0.00%	
	助產所	23	23	100.00%	50.00%	24	30	80.00%	44.44%	23	27	85.19%	46.00%	23	33	69.70%	41.07%	23	29	79.31%	44.23%	16	30	53.33%	34.78%	28	19	147.37%	59.57%↑	
	助產外	0	10	0.00%	0.00%	0	8	0.00%	0.00%	0	8	0.00%	0.00%	1	5	20.00%	16.67%	1	4	25%	20%	1	7	14.29%	12.50%	2	7	28.57%	22.22%↑	
	中西醫	15	47	31.91%	24.19%	19	50	38.00%	27.54%	19	44	43.18%	30.16%	18	51	35.29%	26.09%	22	42	52.38%	34.38%	27	43	62.79%	38.57%	25	40	62.50%	38.46%↑	
	醫教所	17	32	53.13%	34.69%	18	36	50.00%	33.33%	17	31	54.84%	35.42%	7	53	13.21%	11.67%	6	49	12.24%	10.91%	13	51	25.49%	20.31%	11	49	22.45%	18.33%↑	
	護理博	22	49	44.90%	30.99%	23	54	42.59%	29.87%	16	57	28.07%	21.92%	19	58	32.76%	24.68%	16	54	29.63%	22.86%	17	57	29.82%	22.97%	18	52	34.62%	25.71%↑	
	護博外	0	8	0.00%	0.00%	0	13	0.00%	0.00%	0	11	0.00%	0.00%	0	16	0.00%	0.00%	0	15	0%	0%	0	9	0.00%	0.00%	0	16	0.00%	0.00%	
	高照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147	351	41.88%	29.52%	172	397	43.32%	30.23%	168	361	46.54%	31.76%	160	426	37.56%	27.30%	172	370	46.49%	31.73%	168	417	40.29%	28.72%↑	178	372	47.85%	32.36%↑	
	研究所	健科學院	資管所	4	27	14.81%	12.90%	5	35	14.29%	12.50%	5	31	16.13%	13.89%	6	37	16.22%	13.95%	5	29	17.24%	14.71%	1	42	2.38%	2.33%	3	35	8.57%
健管所			30	66	45.45%	31.25%	25	78	32.05%	24.27%	27	65	41.54%	29.35%	22	79	27.85%	21.78%	25	67	37.31%	27.17%	31	81	38.27%	27.68%	25	75	33.33%	25.00%
健院所			-	-	-	-	-	-	-	-	-	-	-	-	-	-	-	-	-	-	-	0	5	0.00%	0.00%	0	5	0.00%	0.00%	
健科國際			0	1	0.00%	0.00%	0	3	0.00%	0.00%	0	3	0.00%	0.00%	0	3	0.00%	0.00%	0	3	0.00%	0.00%	0	3	0.00%	0.00%	0	2	0.00%	0.00%
長照所			14	46	30.43%	23.33%	24	41	58.54%	36.92%	22	37	59.46%	37.29%	29	39	74.36%	42.65%	25	35	71.43%	41.67%	19	43	44.19%	30.65%	18	39	46.15%	31.58%
休健所			10	20	50.00%	33.33%	11	17	64.71%	39.29%	12	13	92.31%	48.00%	11	25	44.00%	30.56%	8	25	32.00%	24.24%	6	31	19.35%	16.22%	7	28	25.00%	20.00%
聽語所			18	48	37.50%	27.27%	18	50	36.00%	26.47%	12	43	27.91%	21.82%	10	51	19.61%	16.39%	8	49	16.33%	14.04%	11	47	23.40%	18.97%	11	44	25.00%	20.00%↑
總計			76	208	36.54%	26.76%	83	224	37.05%	27.04%	78	192	40.63%	28.89%	78	234	33.33%	25.00%	71	208	34.13%	25.45%	68	252	26.98%	21.25%	64	228	28.07%	21.92%
人康學院		生諮所	22	52	42.31%	29.73%	18	65	27.69%	21.69%	15	58	25.86%	20.55%	12	65	18.46%	15.58%	7	60	11.67%	10.45%	11	69	15.94%	13.75%	8	63	12.70%	11.27%↑
	幼保所	15	33	45.45%	31.25%	17	34	50.00%	33.33%	12	32	37.50%	27.27%	11	38	28.95%	22.45%	11	31	35.48%	26.19%	20	33	60.61%	37.74%	23	24	95.83%	48.94%↑	
	蒙特梭利	0	12	0.00%	0.00%	1	13	7.69%	7.14%	1	13	7.69%	7.14%	1	9	11.11%	10.00%	1	8	12.50%	11.11%	0	1	0.00%	0.00%	0	1	0.00%	0.00%	
	運保所	24	54	44.44%	30.77%	21	66	31.82%	24.14%	18	49	36.73%	26.87%	22	67	32.84%	24.72%	31	47	65.96%	39.74%	29	64	45.31%	31.18%	23	58	39.66%	28.40%	

學制	學院	系所	1072				1081				1082				1091				1092				1101				1102			
			休學 人數	在學 人數	休學率 (評鑑)	休學率 (一般)	休學 人數	在學 人數	休學率 (評鑑)	休學率 (一般)	休學 人數	在學 人數	休學率 (評鑑)	休學率 (一般)	休學 人數	在學 人數	休學率 (評鑑)	休學率 (一般)	休學 人數	在學 人數	休學率 (評鑑)	休學率 (一般)	休學 人數	在學 人數	休學率 (評鑑)	休學率 (一般)	休學 人數	在學 人數	休學率 (評鑑)	休學率 (一般)
		運保國際	-	-	-	-	-	-	-	-	0	0	0.00%	0.00%	0	3	0.00%	0.00%	0	3	0.00%	0.00%	0	5	0.00%	0.00%	0	5	0.00%	0.00%
		總計	61	151	40.40%	28.77%	57	178	32.02%	24.26%	46	152	30.26%	23.23%	46	182	25.27%	20.18%	50	149	33.56%	25.13%	60	172	34.88%	25.86%	54	151	35.76%	26.34%↑
		研究所總計	284	710	40.00%	28.57%	312	799	39.05%	28.08%	292	705	41.42%	29.29%	284	842	33.73%	25.22%	293	727	40.30%	28.73%	296	841	35.20%	26.03%	296	751	39.41%	28.27%
全校總計			508	4976	10.21%	9.26%	544	5227	10.41%	9.43%	524	5017	10.44%	9.46%	518	5337	9.71%	8.85%	508	5060	10.04%	9.12%	479	5365	8.93%	8.20%	489	5082	9.62%	8.78%

回議程 P. 2

106-111 學年度本校各系註冊率

系所	學制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核定名額 (A)	保留入學 (B)	實際註冊 (C)	註冊率 (D) = 〔 C/(A-B) 〕	核定名額 (A)	保留入學 (B)	實際註冊 (C)	註冊率 (D) = 〔 C/(A-B) 〕	核定名額 (A)	保留入學 (B)	實際註冊 (C)	註冊率 (D) = 〔 C/(A-B) 〕	核定名額 (A)	保留入學 (B)	實際註冊 (C)	註冊率 (D) = 〔 C/(A-B) 〕	核定名額 (A)	保留入學 (B)	實際註冊 (C)	註冊率 (D) = 〔 C/(A-B) 〕	核定名額 (A)	保留入學 (B)	實際註冊 (C)	註冊率 (D) = 〔 C/(A-B) 〕
護理系	二技日間部	250	0	250	100.00%	250	0	247	98.80%	250	0	250	100.00%	250	0	250	100.00%	250	0	250	100%	250	0	249	99.60%
	二技進修部	200	1	199	100.00%	200	1	199	100.00%	200	1	199	100.00%	200	0	200	100.00%	200	0	199	99.50%	200	2	197	99.49%
	四技日間部	200	0	198	99.00%	200	0	198	99.00%	200	0	192	96.00%	200	0	187	93.50%	200	0	187	93.50%	200	0	190	95.00%
	碩士班	30	0	29	96.67%	30	0	26	86.67%	30	0	30	100.00%	30	0	29	96.67%	30	0	29	96.67%	30	0	29	96.67%
	碩士專班	30	2	28	100.00%	30	0	30	100.00%	30	0	30	100.00%	30	0	30	100.00%	30	0	29	96.67%	30	0	27	90.00%
	博士班	12	0	12	100.00%	12	0	12	100.00%	12	1	11	100.00%	12	0	12	100.00%	12	1	11	100%	12	0	12	100.00%
中西所	碩士班	14	0	14	100.00%	14	0	14	100.00%	14	0	14	100.00%	14	0	14	100.00%	14	0	14	100%	14	0	14	100.00%
護理小計		736	3	730	99.59%	736	1	726	98.78%	736	2	726	98.91%	736	0	722	98.10%	736	1	719	97.82%	736	2	718	97.82%
助產系	二技日間部	32	0	32	100.00%	32	1	25	80.65%	32	0	19	59.38%	25	0	25	100.00%	25	0	25	100%	25	0	11	44.00%
	二技進修部	-	-	-	-	-	-	-	-	-	-	-	-	22	0	12	54.55%	22	0	16	72.73%	22	0	13	59.09%
	碩士班	10	0	10	100.00%	10	0	10	100.00%	10	0	10	100.00%	9	0	9	100.00%	9	0	7	77.78%	8	0	8	100.00%
助產小計		42	0	42	100.00%	42	1	35	85.37%	42	0	29	69.05%	56	0	46	82.14%	56	0	48	85.71%	55	0	32	58.18%
醫教系	二技日間部	30	0	30	100.00%	30	0	21	70.00%	30	0	30	100.00%	26	0	26	100.00%	26	0	24	92.31%	26	0	26	100.00%
	碩士班	14	0	14	100.00%	14	0	14	100.00%	14	0	14	100.00%	15	0	15	100.00%	15	0	15	100%	13	0	13	100.00%
醫教小計		44	0	44	100.00%	44	0	35	79.55%	44	0	44	100.00%	41	0	41	100.00%	41	0	39	95.12%	39	0	39	100.00%
高照系	四技日間部	20	0	20	100.00%	20	0	20	100.00%	20	0	19	95.00%	20	0	17	85.00%	25	0	24	96%	23	1	21	95.45%
	碩士班	-	-	-	-	-	-	-	-	-	-	-	-	-	-	-	-	-	-	-	-	4	0	4	100.00%
高照小計		20	0	20	100.00%	20	0	20	100.00%	20	0	19	95.00%	20	0	17	85.00%	25	0	24	96.00%	27	1	25	96.15%
護理學院總計		842	3	836	99.64%	842	2	816	97.14%	842	2	818	97.38%	853	0	826	96.83%	858	1	830	96.85%	857	3	814	95.32%
健管系	二技日間部	47	0	47	100.00%	47	0	38	80.85%	47	0	47	100.00%	47	0	45	95.74%	47	0	46	97.87%	47	0	46	97.87%
	二技進修部	43	1	42	100.00%	43	0	42	97.67%	43	0	42	97.67%	43	0	43	100.00%	43	0	32	74.42%	43	0	21	48.84%

系所	學制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核定 名額 (A)	保留 入學 (B)	實際 註冊 (C)	註冊率 (D) = 〔 C/(A- B) 〕	核定 名額 (A)	保留 入學 (B)	實際 註冊 (C)	註冊率 (D) = 〔 C/(A- B) 〕	核定 名額 (A)	保留 入學 (B)	實際 註冊 (C)	註冊率 (D) = 〔 C/(A- B) 〕	核定 名額 (A)	保留 入學 (B)	實際 註冊 (C)	註冊率 (D) = 〔 C/(A- B) 〕	核定 名額 (A)	保留 入學 (B)	實際 註冊 (C)	註冊率 (D) = 〔 C/(A- B) 〕	核定 名額 (A)	保留 入學 (B)	實際 註冊 (C)	註冊率 (D) = 〔 C/(A- B) 〕
	四技日間部	63	0	57	90.48%	63	0	58	92.06%	63	0	58	92.06%	63	0	57	90.48%	63	0	61	96.83%	63	0	61	96.83%
	碩士班	15	0	15	100.00%	15	0	14	93.33%	15	0	13	86.67%	15	0	14	93.33%	14	0	14	100%	14	0	14	100.00%
	碩士專班	16	1	15	100.00%	21	1	20	100.00%	21	1	18	90.00%	16	0	16	100.00%	16	0	16	100%	16	0	11	68.75%
健管小計		184	2	176	96.70%	189	1	172	91.49%	189	1	178	94.68%	184	0	175	95.11%	183	0	169	92.35%	183	0	153	83.61%
長照系	二技日間部	30	0	27	90.00%	30	0	30	100.00%	30	0	27	90.00%	29	0	27	93.10%	30	0	22	73.33%	30	0	30	100.00%
	碩士班	12	1	11	100.00%	14	0	14	100.00%	14	0	14	100.00%	14	0	14	100.00%	14	0	14	100%	14	0	14	100.00%
長照小計		42	1	38	92.68%	44	0	44	100.00%	44	0	41	93.18%	43	0	41	95.35%	44	0	36	81.82%	44	0	44	100.00%
資管系	四技日間部	63	0	57	90.48%	63	0	59	93.65%	62	0	56	90.32%	63	0	53	84.13%	63	0	61	96.83%	63	0	62	98.41%
	碩士班	18	0	15	83.33%	16	0	16	100.00%	16	0	14	87.50%	16	0	16	100.00%	14	0	14	100%	14	0	14	100.00%
資管小計		81	0	72	88.89%	79	0	75	94.94%	78	0	70	89.74%	79	0	69	87.34%	77	0	75	97.40%	77	0	76	98.70%
休健系	四技日間部	25	0	22	88.00%	24	0	22	91.67%	24	0	24	100.00%	24	0	22	91.67%	22	0	20	90.91%	22	0	20	90.91%
	碩士班	12	0	11	91.67%	12	0	12	100.00%	12	0	8	66.67%	12	0	12	100.00%	10	1	9	100%	10	0	10	100.00%
	碩士專班	-	-	-	-	-	-	-	-	-	-	-	-	5	0	5	100.00%	5	0	5	100%	5	0	5	100.00%
休健小計		37	0	33	89.19%	36	0	34	94.44%	36	0	32	88.89%	41	0	39	95.12%	37	1	34	94.44%	37	0	35	94.59%
聽語系	四技日間部	45	0	43	95.56%	45	0	45	100.00%	45	0	44	97.78%	45	0	41	91.11%	45	0	42	93.33%	45	0	40	88.89%
	碩士班	15	0	15	100.00%	15	0	15	100.00%	15	0	15	100.00%	15	0	13	86.67%	15	0	15	100%	15	0	14	93.33%
	碩士專班	5	0	2	40.00%	-	-	-	-	-	-	-	-	-	-	-	-	-	-	-	-	-	-	-	
聽語小計		65	0	60	92.31%	60	0	60	100.00%	60	0	59	98.33%	60	0	54	90.00%	60	0	57	95.00%	60	0	54	90.00%
健科院	碩士班	-	-	-	-	-	-	-	-	-	-	-	-	-	-	-	-	5	0	5	100%	5	0	4	80.00%
健科院碩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5	100%	5	0	4	80.00%
健科學院總計		409	3	379	93.35%	408	1	385	94.59%	407	1	380	93.60%	407	0	378	92.87%	406	1	376	92.84%	406	0	366	90.15%
幼保系	二技日間部	50	0	45	90.00%	50	0	49	98.00%	50	0	49	98.00%	50	1	48	97.96%	50	0	50	100%	50	0	49	98.00%
	四技日間部	50	0	49	98.00%	50	0	50	100.00%	50	0	50	100.00%	50	1	50	100.00%	50	0	50	100%	50	0	50	100.00%

系所	學制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核定 名額 (A)	保留 入學 (B)	實際 註冊 (C)	註冊率 (D) = 〔 C/(A- B) 〕	核定 名額 (A)	保留 入學 (B)	實際 註冊 (C)	註冊率 (D) = 〔 C/(A- B) 〕	核定 名額 (A)	保留 入學 (B)	實際 註冊 (C)	註冊率 (D) = 〔 C/(A- B) 〕	核定 名額 (A)	保留 入學 (B)	實際 註冊 (C)	註冊率 (D) = 〔 C/(A- B) 〕	核定 名額 (A)	保留 入學 (B)	實際 註冊 (C)	註冊率 (D) = 〔 C/(A- B) 〕	核定 名額 (A)	保留 入學 (B)	實際 註冊 (C)	註冊率 (D) = 〔 C/(A- B) 〕
	碩士班	13	0	12	92.31%	13	0	13	100.00%	13	0	13	100.00%	10	1	7	77.78%	10	0	10	100%	10	0	9	90.00%
幼保小計		113	0	106	93.81%	113	0	112	99.12%	113	0	112	99.12%	110	3	105	98.13%	110	0	110	100.00%	110	0	108	98.18%
蒙特梭利	碩士班	-	-	-	-	-	-	-	-	-	-	-	-	3	0	0	0.00%	3	0	0	0.00%	3	0	2	66.67%
蒙特梭利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0.00%	3	0	0	0.00%	3	0	2	66.67%
運保系	四技日間部	40	0	37	92.50%	40	0	36	90.00%	39	0	37	94.87%	40	0	38	95.00%	40	0	37	92.50%	40	0	40	100.00%
	碩士班	10	0	10	100.00%	10	0	7	70.00%	10	0	10	100.00%	10	0	10	100.00%	10	0	9	90%	10	0	10	100.00%
	碩士專班	19	0	19	100.00%	19	0	19	100.00%	19	0	14	73.68%	19	0	19	100.00%	19	0	19	100%	19	0	14	73.68%
運保小計		69	0	66	95.65%	69	0	62	89.86%	68	0	61	89.71%	69	0	67	97.10%	69	0	65	94.20%	69	0	64	92.75%
生諮系	四技日間部	45	0	39	86.67%	40	0	40	100.00%	45	0	42	93.33%	45	0	45	100.00%	45	0	38	84.44%	45	1	41	93.18%
	碩士班	17	0	16	94.12%	17	0	17	100.00%	17	0	17	100.00%	17	0	17	100.00%	17	0	17	100%	17	0	17	100.00%
生諮小計		62	0	55	88.71%	57	0	57	100.00%	62	0	59	95.16%	62	0	62	100.00%	62	0	55	88.71%	62	1	58	95.08%
人康學院總計		244	0	227	93.03%	239	0	231	96.65%	243	0	232	95.47%	244	3	234	97.10%	244	0	230	94.26%	244	1	232	95.47%
全校總計		1495	6	1442	96.84%	1487	3	1432	96.50%	1479	4	1417	95.81%	1504	3	1437	95.74%	1508	2	1436	95.35%	1518	5	1419	93.79%

回議程 P. 2

甄選入學管道篩選倍率調整結果

系所	類別	招生名額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一	專二	總級分	預定甄試人數
護理系	衛生與護理類	42						3	126
高齡健康照護系	商業與管理群	7	3	3		5	7		21
	衛生與護理類	4	3	3		7	5		12
	家政群幼保類	4	3	3		7	5		12
健康事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33		6	4		3		99
資訊管理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7						3	51
	資管類	22						3	66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商業與管理群	3		3		8			9
	外語群英語類	4		3			8		12
	餐旅群	4		3		8	8		12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3	5	4				3	9
	衛生與護理類	9	5	4				3	27
	外語群英語類	9	5	4				3	27
嬰幼兒保育系	家政群幼保類	20	5	3			8		60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7	5	3		8	8		21
運動保健系	機械群	7	8	5		8		3	21
	衛生與護理類	7	8	5		8	8	3	21
	外語群英語類	7	8	5		8	6	3	21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0	8	5			3		30
	衛生與護理類	4		3		5		8	12
	外語群英語類	10	5	8			3		30

聯合登記分發管道各系所考科權重採計調整如下：

系所	招生群（類）別	招生名額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一	專二
護理系	10 衛生與護理類	35	1.00	2.00	1.00	2.50	2.50
高齡健康照護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	6	1.50	1.50	1.00	2.50	2.50
	10 衛生與護理類	4	1.50	1.50	1.00	2.50	2.50
	12 家政群幼保類	3	1.50	1.50	1.00	2.50	2.50
健康事業管理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	26	1.00	1.00	1.00	2.00	2.00
資訊管理系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2	1.00	1.00	1.00	2.00	2.00
	09 商業與管理群	12	1.00	1.00	1.00	2.00	2.00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	3	1.00	2.00	1.00	2.50	2.50
	15 外語群英語類	4	1.00	2.00	1.00	2.50	2.50
	17 餐旅群	3	1.00	2.00	1.00	2.50	2.50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10 衛生與護理類	8	1.75	1.25	1.75	3.00	2.75
	15 外語群英語類	10	1.75	1.25	1.75	3.00	2.75
嬰幼兒保育系	12 家政群幼保類	21	1.25	1.00	1.00	2.00	2.25
運動保健系	10 衛生與護理類	2	1.00	2.00	1.00	2.50	2.50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2	1.00	2.00	1.00	2.50	2.50
	15 外語群英語類	3	1.00	2.00	1.00	2.50	2.50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	7	1.00	2.00	1.00	2.50	2.50
	10 衛生與護理類	5	1.00	2.00	1.00	2.50	2.50
	15 外語群英語類	7	1.00	2.00	1.00	2.50	2.50

回議程 P.4

「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111.3

科/系所評鑑構面及核心指標	
構面一：目標與發展	
核心指標	1-1 教育目標的訂定/修訂過程與達成教育目標的主要作法 1-2 本期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訂定、執行及檢討 1-3 行政組織之運作、法規之訂定/修訂、年度經費之規劃與執行、空間及軟硬體設施之建置與使用 1-4 學生之國際觀與國際移動能力的培養
檢核重點	■ 科/系所能配合專業與產業/社會發展趨勢，並依據自身條件或因應科/系所調整需要，訂定或修訂教育目標，程序完備，內容務實明確。 ■ 科/系所教育目標能依學制之不同而有程度或範圍之區隔。 ■ 科/系所能研訂達成教育目標的具體策略並落實執行。 ■ 科/系所能依據教育目標、內部條件與外部環境之分析結果，訂定發展目標與期程發展計畫，編配執行經費，並建立計畫執行情形之追蹤與檢討機制。 ■ 科/系所能依據規模及人力，規劃建置合宜的行政組織，且能依據組織辦法有效運作。 ■ 科/系所能適時訂定或修訂相關法規，內容完備，能符合各項業務執行之需要。 ■ 科/系所能務實規劃並獲取合理的年度預算經費，且各項經費之執行能有助提升經營績效。 ■ 科/系所空間及軟硬體設施之建置能符合專業發展之需要。 ■ 科/系所能針對因應實體與線上各種課程教學模式之需要而建置軟硬體設施，建立操作訓練、使用管理與成效檢討之機制。 ■ 科/系所能積極強化國際化學習環境，並透過正式或非正式活動，培養學生國際觀與國際移動能力。
詞意說明	● 自身條件：係指科/系所的「體質與能量」，包括師資、學生素質、資源與支援、發展能力...等內部要素。 ● 科/系所調整：包括改名、與他系合併、增減學制或班制、改隸其他學院等重大變革。 ● 務實：符合實際狀況、不虛浮誇大、有實現之可能性。 ● 內部條件及外部環境之分析：係指「針對內部條件的『優勢』和『劣勢』與外部環境的『機會』和『威脅』之分析」。通稱「S.W.O.T 分析」。 ● 機制：依據法規或制度運作，具特定功能的組織架構。 ● 行政組織：包括科/系所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 經費規劃：「經費」包括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規劃」內容包括來源、額度、使用項目等 ● 國際化學習環境：係指「培養學生國際觀與國際移動能力所需設施之建置、課程之開設與各項措施之規劃和執行」。 ● 國際觀：係指「對國際事務及對不同國家或地區之政經、社會、文化和歷史背景的基本認知」。 ● 國際移動能力：係指「在境外工作、學習與生活的能力」，包括外語溝通能力、外國文化理解、國際禮儀、國際化思維等。
構面二：教學與學習	
核心指標	2-1 提升教師教學與輔導知能之措施 2-2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之支援機制與措施 2-3 提升學生品德涵養與公民素養之措施 2-4 提升學生中文、外語、資訊等基本能力之措施 2-5 提升學生專業能力之措施 2-6 提升研究生研究能力與確保畢業論文品質之措施 （碩博士班適用）
檢核重點	■ 師資員額、職級結構、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能符合課程教學與學生輔導之需要。 ■ 科/系所能積極協助教師持續強化與科/系所專業領域相關的專業知識、實務經驗及教學知能，提升教學品質。 ■ 科/系所能積極協助教師持續強化輔導知識、輔導能力及熱忱，提升學生輔導品質。 ■ 科/系所能建立支援機制，有效促進教師之專業發展。 ■ 科/系所能透過課內與課外學習方式，規劃及執行提升學生品德涵養與公民素養的各項措施。 ■ 科/系所能積極規劃，提供學生各種學習機會，以提升符合畢業生生涯發展所需的中文、外語、資訊等基本能力。 ■ 科/系所能依據教育目標，考量學生素質，訂定符合各學制人才培育要求的學生核心能力及檢核指標，並據以規劃課程與師資、投入各項資源，以提升符合畢業生生涯發展所需的專業能力。 ■ 研究所能積極提升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並建立確保研究生畢業論文品質之嚴謹審核機制。（碩博士班適用）
詞意說明	● 學生輔導：包括學習、生活、課外活動、業界實習、生涯發展、健康促進、心理諮商及就業有關之專業證照等輔導。 ● 學生之生涯發展：係指「學生畢業後的就業、升學或其他進路規劃」。 ● 教師之專業發展：係指「與科/系所專業領域相關的研發、

	產學合作、社會服務等能量之擴增與進展」。 ● 品德涵養：優質公民應具備的人品德性。如禮義廉恥、倫常道德…。 ● 公民素養：優良現代社會公民應具備的認知。如環境保護、民主法治、性別平等、智慧財產、社會關懷…。 ● 學生素質：係指「學生的人品特徵及學習能力之高低程度」。 ● 核心能力：須優先確保的「學生畢業時應具備的能力」。「核心」係指「主要部分」。 ● 專業能力：係指學生畢業時應具備的「科/系所專業領域或包括第二專長領域之知識與實務應用能力」。第二專長係指輔系、雙主修或跨域學程之專業學習內容。 ● 研究生論文品質：包括論文題目與章節內容是否符合研究所專業領域、論文格式是否符合規定、論點是否具有原創性及學術價值、資料引用是否符合學術倫理、論文內容是否為研究生獨力撰述等事項。 ● 研究生論文審核機制之建立：係指「系所應針對口試委員會之成立，口試委員之資格及人數、研究生論文提交資格、口試申請程序、口試主持人、口試時間、口試進行方式、評分標準、研究生與指導教授應簽署的文件、口試委員應撰寫的考評表件等訂定明確規範，以作為論文審核作業之依據」。
構面三：辦學績效與精進策略	
核心指標	3-1 學生學習之成效表現與精進策略 3-2 教師研發、產學合作、社會服務之成效表現與精進策略 3-3 對外資源開發之成效表現與精進策略
檢核重點	■ 在校生的學習成效表現與畢業生的生涯發展情形能符應科/系所教育目標之要求。 ■ 科/系所能研訂務實可行的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精進策略並積極執行。 ■ 教師的研發、產學合作、社會服務之成效表現能對教學、學生學習、學生畢業後的生涯發展有實質助益；或對產業、社會有具體貢獻。 ■ 科/系所能研訂提升教師的研發、產學合作、社會服務成效之精進策略並積極執行。 ■ 對外資源開發之成效表現能有助科/系所的经营與發展。 ■ 科/系所能研訂提升對外資源開發成效之精進策略並積極執行。
詞意說明	● 在校生的學習成效表現：包括專業證照/檢定、校外競賽、展演、創作、發明、研究成果、社會服務及其他與專業相

	關的績優表現。 ● 畢業生的生涯發展：包括就業、升學及其他進路發展。 ● 研發：包括與科/系所專業領域相關的理論或實務研究、與教學或學習相關的著作、實踐研究、創作、技術開發、發明、專利等。 ● 產學合作：「產官學合作」之簡稱。包括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民營企業、民間團體等共同或委託辦理的與科/系所專業領域相關之合作事項。 ● 社會服務：係指「為善盡社會責任所提供的無償或合理有償的各類型工作」。 ● 資源開發：係指「針對具助益功能或價值的人力、物力、財力及機會的開創與拓展」。 ● 精進策略：係指「能精益求精，提升或擴大效益的方法」。
構面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經營	
核心指標	4-1 自我改善機制之建立及其運作情形 4-2 針對上一週期委辦或自辦自我評鑑所提改善建議之處理情形 4-3 資訊公開與各項回饋意見之蒐集、分析及運用 4-4 針對經營上可能發生的問題或困難點之預先檢視、評估與處理 4-5 永續經營策略之研訂與執行情形
檢核重點	■ 科/系所能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並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落實推動經常性、定期性自我改善措施。 ■ 科/系所能針對上一期程委辦或自辦自我評鑑所提改善建議積極進行改善。 ■ 科/系所能針對師生及其他互動關係人，在合理範圍內公開必要的資訊，並能適時更新維護。 ■ 科/系所能建立管道，積極蒐集各項回饋意見並進行分析，且能將分析結果有效回饋運用於改善或精進。 ■ 科/系所能針對經營上可能發生的問題或困難點進行自我檢視及預先評估，並研訂預防措施，積極進行危機處理。 ■ 科/系所能研訂有助永續經營之務實策略，並能積極執行。
詞意說明	● 經常性：隨時的。 ● 定期性：定時的。如每月、每學期、每學年。 ● 互動關係人：係指「對科/系所營運可能產生影響，或可能受科/系所營運影響的內外部個人或團體」。 ● 公開：利用各種傳播管道或方式，公布/公告讓閱覽/視聽者知曉。 ● 問題或困難點：包括招生、學生休、退學率、學生素質確保、畢業生生涯發展情形、師資質量、經費、教學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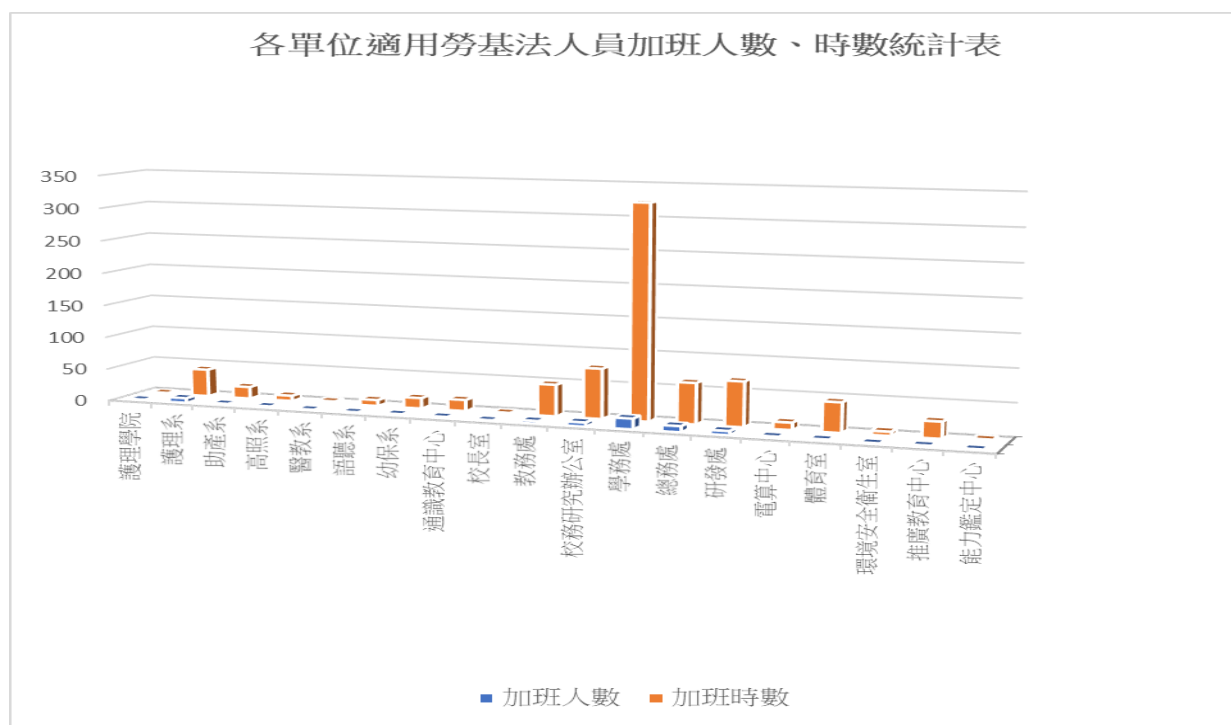
	專業特色、學術聲譽...等，有可能影響永續經營的重大事項。
--	-------------------------------

【說明】

1. 各構面如有核心指標未涵蓋的特色事項，得於核心指標之後附加自訂指標。自訂指標請依序編號並自擬標題。
2. 「科/系所」係專科學校的學科、學院與大學的系、所（碩士班、博士班）及學位學程等學制之統稱。

回議程 P.5

11110 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時數統計表			
單位	加班人數	加班時數	備註
護理學院	1	1	
護理系	7	42	
助產系	2	18	
高照系	2	8	
醫教系	1	3	
語聽系	1	9	
幼保系	2	16	
通識教育中心	2	17	
校長室	1	1	
教務處	4	48	
校務研究辦公室	6	76	
學務處	16	324	含宿舍夜間值班加班
總務處	9	62	
研發處	6	68	
電算中心	2	11	
體育室	2	45	
環境安全衛生室	1	6	
推廣教育中心	2	25	
能力鑑定中心	1	3	
總計 (10 月)	68	783	



1-10 月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未休時數統計表					
單位	加班人數	加班時數	已休時數	未休時數	備註
總務處	13	619	188	431	
護理系	9	626	258	368	
校長室	1	1	0	1	
教務處	18	955	699	256	
校務研究辦公室	11	458	266	192	
學務處	20	1925	1387	538	含宿舍輔導員夜間值班加班
推廣教育中心	4	456	324	132	
研發處	12	439	362	77	
人事室	3	62	22	40	
通識中心	2	102	59	43	
能力鑑定中心	2	37	19	18	
體育室	2	204	147	57	
健管系	3	28	10	18	
電算中心	3	45	37	8	
運保系	2	36	25	11	
醫教系	1	28	17	11	
圖書館	2	13	13	0	
生諮系	2	28	21	7	
健科學院	1	60	60	0	
助產系	2	30	14	16	
高照系	2	49	36	13	
雙語化學習推動資源中心	1	43	43	0	
秘書室	1	4	2	2	
休健系	2	8	7	1	
語聽系	2	63	61	2	
護理學院	1	7	5	2	
跨域學院	1	3	3	0	
資管系	1	7	7	0	
環安衛室	1	22	22	0	
幼保系	2	80	78	2	
長照系	2	4	4	0	
總計	129	6,442	4,196	2,246	
比例			65%	35%	

回議程 P. 2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1 年 11 月進用身障人數彙整表(含推估學生兼教學助理人數)

111.11.7

單位別	111.11.1 參加公保人數(A)	111.11.1 參加勞保人數			111.11.1 投保人數 (E=A+B+C+D)	111.11.1 已進用身障人數(F)	111.11.1 依本校規定應進用身障人數(G)	111.11.1 不足額人數 (H=G-F)	推估 111.12.1 學生兼教學助理 (D1)	111.12.1 推估投保人數合計 (H=A+B+C+D1)	111.12.1 依本校規定應進用身障人數(I)	111.12 後可能不足額人數 (J=I-F)
		職員教師 (B)	兼任教師 (C)	學生兼教學助理(D)								
行政單位(總)	45	168			213	12	9	-		213	9	-
教務處	2	25			27	1	1			27	1	
學務處	5	36			41	2	1			41	1	
總務處	17	22			39	3	1			39	1	
研發處	1	35			36	1	1			36	1	
電算中心	1	14			15	1	1			15	1	
圖書館	4	10			14	2	1			14	1	
秘書室 (含校長室)	4	4			8	0	1	1		8	1	1
人事室	4	3			7	1	1			7	1	
主計室	4	3			7	1	1			7	1	
體育室	0	4			4	0	0			4	0	
環安室	1	1			2	0	0			2	0	
推廣中心	1	4			5	0	0			5	0	
能鑑中心	1	2			3	0	0			3	0	
校務研究辦公室	0	5(+6)			5(+6)	0	-	-		5(+6)	-	-
護理學院(總)	78	94	44	57	273	7	8	1	57	273	8	1
護理學院		6			6	1				6		
護理系	64	64	38.5	52	218.5	1			52	218.5		

助產系	5	6	3.5		14.5	1				14.5		
醫教所	5	8	0		13	0				13		
高照系	4	10	2	5	21	4			5	21		
健科學院(總)	42	115	52	14	223	4	6	2	14	223	6	2
健科學院	1	14			15	1				15		
健管系	11	21	26.5	5	63.5	1			5	63.5		
資管系	8	13	7.5	6	34.5	1			6	34.5		
休健系	6	31	4		41	1				41		
長照所	7	23	0	2	32	0			2	32		
聽語系	9	13	14	1	37	0			1	37		
人康學院(總)	29	67	22.5	15	133.5	5	3	0	15	133.5	3	0
人康學院		7			7	0				7		
幼保系	11	46	13	9	79	2			9	79		
運保系	9	8	3.5	5	25.5	0			5	25.5		
生諮系	9	6	6	1	22	3			1	22		
跨領域學院(總)	0	5	1	0	6	0	0	1	0	6	0	0
通識中心	11	14	56.5	1	82.5	0	2	2	1	82.5	2	2
TOTAL	205	463	176	87	931	28	28	7	87	931	28	7

註：

1. 校務研究辦公室實際進(運)用 5 人，其餘人員係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由該辦公室辦理進用並分配其他單位。
2.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108 年 2 月 1 日起學生兼教學助理需全面納保，為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學校應即足額進用身障人員【未足額需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111 年基本工資 25,250 元*不足人數)】。未足額進用單位依規定須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一半(111 年基本工資 25,250 元*不足人數*1/2)至校方。
3. 學術單位部分：通識中心需進用人數部分暫由行政單位協助分攤。

回議程 P. 2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1.紅字表示放假日2.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日期請參閱原民會公告									
年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一一二 年八月				1	2	3	4	5	國際蒙特梭利專班112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日為112年6月01日
				學期開始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8日為轉班/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截止日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1日碩博士論文紙本繳交上傳截止日
						導師研習			
九月		3	4	5	6	7	8	9	4日新生家長座談會
			新生入學講習	新生入學講習	新生入學講習 業務會報				8日抵免學分收件截止
	一	10	11	12	13	14	15	16	11日-15日英文免修申請
			開學(註冊日)		擴大行政會議				
	二	17	18	19	20	21	22	23	23日為10/9調整放假之補行上班上課日
	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月					校務會議		中秋節		
	四	1	2	3	4	5	6	7	
					業務會報				
	五	8	9	10	11	12	13	14	
			調整放假	國慶日	行政會議				
	六	15	16	17	18	19	20	21	21日為達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
十一月					課程委員會				
	七	22	23	24	25	26	27	28	
								校慶	
	八	29	30	31	1	2	3	4	
					業務會報 教務會議				
	九	5	6	7	8	9	10	11	
十一月			期中考	期中考	期中考 學輔會/特推會 行政會議	期中考	期中考	期中考	
	十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24日完成112下教師授課人力
					總務會議				
十二月	十二	26	27	28	29	30	1	2	2日為達學期三分之二基準日
	十三	3	4	5	6	7	8	9	
				獎學金會議	業務會報				
	十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課程委員會 擴大行政會議				
十二月	十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學務會議	校務基金會議				
	十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校務會議		校慶補假		
	十七	31	1	2	3	4	5	6	
			元旦		教務會議				
一一三 年一月	十八	7	8	9	10	11	12	13	
			期末考	期末考	期末考	期末考	期末考	期末考	
		14	15	16	17	18	19	20	19日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
			寒假開始						
		21	22	23	24	25	26	27	22-25日為1122學期轉班/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
一一三 年一月									
		28	29	30	31				31日撤銷碩博士學位考試截止日暨碩博士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
					學期結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1.紅字表示放假日2.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請參閱原民會公告									
年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一一三 年二月						1	2	3	國際蒙特梭利專班112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日為112年12月01日
						學期開始 導師研習			3日為8日調整放假之補行上班日
		4	5	6	7	8	9	10	6日-15日學生宿舍春節閉舍
						調整放假	除夕	初一	
		11 初二	12 初三	13 春節補假	14 春節補假	15	16	17	16日抵免學分收件截止
	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19-23日英文免修申請
			開學(註冊日)						
	二	25	26	27	28 和平紀念	29	1	2	
三月	三	3	4	5	6 業務會報	7	8	9	3日碩博士論文紙本繳交上傳截止日
	四	10	11	12	13 擴大行政會議	14 總務會議	15	16	
	五	17	18	19	20 校務基金會	21	22	23	
	六	24	25	26	27 課程委員會 校務會議	28	29	30	30日為達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
	七	31	1	2	3 業務會報	4 兒童、清明	5 清明補假	6	
	八	7	8	9	10 行政會議	11	12	13	
	九	14	15	16	17	18	19	20	
四月	十	21	22	23	24 教務會議	25	26	27	
	十一	28	29	30	1 業務會報	2	3	4 校園徵才博覽會	3日完成112下教師授課人力
	十二	5	6	7	8 學輔會/特推會 行政會議	9 獎學金會議	10	11	11日為達學期三分之二基準日
	十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四	19	20 畢業考	21 畢業考	22 畢業考 課程委員會	23 畢業考	24 畢業考	25 畢業考	20-24日為大學部畢業班期末考
五月	十五	26	27	28 學務會議	29	30	31	1	31日大學部畢業班成績上傳截止日
	十六	2	3	4	5 業務會報 校務基金會	6	7	8 畢業典禮	8日畢業生離舍
	十七	9	10 端午節	11	12 教務會議 擴大行政會議	13	14	15	
	十八	16	17 期末考	18 期末考	19 期末考 校務會議	20 期末考	21 期末考	22 期末考	22日學生宿舍期末搬遷
		23	24 暑假開始	25	26	27	28	29	28日大學部非畢業班及研究所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七月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2日為1131學期轉班/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開始
		28	29	30	31 學期結束				31日撤銷碩博士學位考試截止日暨碩博士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

回議程 P 23

111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擴大院務會議記錄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13 日 中午 12:10~13:11

貳、地點：B317

參、主席：劉政宜院長

記錄：林以璇

肆、出席人員：護理學院全體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

伍、會議流程：

1. 護理學院院長報告
2. 各系主任系務簡報
3. 提案討論
4. 臨時動議
5. 散會

陸、提案：

提案一、.....提案單位：護理系

案由：護理系擬增招7名二技進修部招生員額，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助產系二技進修部，因連續兩年以上註冊率低於 80%，符合教育部之減招規定，為避免本校招生員額被教育部強制減招，助產系將配合護理學院內招生員額調整規畫方案，減招二技進修部名額共 7 名，並由護理系提出增招計畫。
- 二、擬請同意護理系增招 7 名二技進修部招生員額。
- 三、本案業經 111.12.05 護理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3: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職員工借用宿舍管理要點部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宿舍，其種類及供借對象如下： (二)職務宿舍： 1. 供下列人員因職期輪調、職務需要，非留住宿舍無法執行職務者，於任所居住。 (1)本校編制內人員。 (2)專案簽准之客座教師(聘期6個月(含)以上)。 <u>(3)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專案教學人員(已在職3年以上)及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研究人員(已在職3年以上)。</u> <u>(4)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約聘級及約僱級工作人員(不含計畫人員，已在職5年以上)。</u> 2. 前目人員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得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 3. 借用宿舍優先順序： <u>(1)第一順位為編制內人員及客座教師，第二順</u>	二、本要點所稱宿舍，其種類及供借對象如下： (二)職務宿舍： 1. 供下列人員因職期輪調、職務需要，非留住宿舍無法執行職務者，於任所居住。 (1)本校編制內人員。 (2)專案簽准之客座教師(聘期6個月(含)以上)。 2. 前目人員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得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	1. 為提升宿舍入住率及協助員工安心生活，擴大申請人員資格。 2. 增列第二項第3款明定各類申請人員借用宿舍優先順序。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u>位為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第三順位為約聘級及約僱級工作人員。</u> <u>(2)第一順位人員積點排序完成後，若尚有空房，辦理第二順位人員積點排序，以此類推。</u>		
三、<u>宿舍借用</u>人員，其本人或配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 3 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原管理機關： (一)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二)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 1 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三)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之人員，因職務性質特殊或其他特殊情形，有借用職務宿舍之需要者，得專案層報行政院核准借用職務宿舍。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	三、<u>本校編制內</u>人員，其本人或配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 3 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原管理機關： (一)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二)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 1 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三)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之<u>編制內</u>人員，因職務性質特殊或其他特殊情形，有借用職務宿舍之需要者，得專案層報行政院核准借用職務宿舍。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u>編制內</u>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	專案教師及約用人員增加為宿舍借用對象，故本點規範對象修正為宿舍借用人並刪除第二項「編制內」文字。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機關首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1戶為限；雙方均為機關首長，且均符合借用首長宿舍條件者，以雙方所得借用首長宿舍間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為限，始得分別借用首長宿舍；僅一方為首長且借用首長宿舍者，另一方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機關首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1戶為限；雙方均為機關首長，且均符合借用首長宿舍條件者，以雙方所得借用首長宿舍間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為限，始得分別借用首長宿舍；僅一方為首長且借用首長宿舍者，另一方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四、宿舍有空戶時，每學年辦理1次分配事宜。申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應先填具借用職務宿舍申請單、積點表、切結書、檢附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送宿舍管理單位登記。 (二)申請人僅能就不同房型(3房房型、2房房型、套房房型)擇一申請。 (三)宿舍管理單位根據申請人積點表會同人事單位初審，並經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四)宿舍分配採積點計算，依<u>該順位人員</u>積點高低決定借用順序，點數相同以抽籤方式決定。	四、宿舍有空戶時，每學年辦理1次分配事宜。申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應先填具借用職務宿舍申請單、積點表、切結書、檢附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送宿舍管理單位登記。 (二)申請人僅能就不同房型(3房房型、2房房型、套房房型)擇一申請。 (三)宿舍管理單位根據申請人積點表會同人事單位初審，並經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四)宿舍分配採積點計算，依<u>申請人</u>積點高低決定借用順序，點數相同以抽籤方式決定。	明定宿舍分配是依該順位人員積點高低決定借用順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職員工借用宿舍管理要點(現行規定)

94年11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98年5月13日台總(一)字第0980077787號函同意核備

106年6月29日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4月24日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6月12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2日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9月16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10月29日臺教秘(一)字第1090153854號函同意核定

111年3月30日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5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1年6月15日臺教秘(一)字第1110058687號函同意核定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宿舍之管理，依據行政院修正發布之「宿舍管理手冊」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宿舍，其種類及供借對象如下：

(一)首長宿舍：供校長任本職期間借用其借用及管理方式，依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規定。

(二)職務宿舍：

1. 供下列人員因職期輪調、職務需要，非留住宿舍無法執行職務者，於任所居住。

(1)本校編制內人員。

(2)專案簽准之客座教師(聘期6個月(含)以上)。

2. 前目人員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得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

二之一、本校得保留部分宿舍供新進教師(編制內)及客座教師(聘期6個月(含)以上)住宿使用，申請及借用程序如下：

(一)新進教師：

1. 得於起聘前1個月至起聘後1年內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

2. 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聘書、借用職務宿舍申請單、積點表、切結書、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3. 借用期間至當期借住期限為止，期滿後仍得申請分配一般職務宿舍，其

使用年限併入一般借用職務宿舍計算。

4. 借用新進教師宿舍之權利義務，除本要點或其他特別規定外，皆與一般職務宿舍相同。

(二) 客座教師：借用申請及使用期間由聘用單位專案簽辦。

三、本校編制內人員，其本人或配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 3 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原管理機關：

(一) 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二) 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 1 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三) 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性質特殊或其他特殊情形，有借用職務宿舍之需要者，得專案層報行政院核准借用職務宿舍。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機關首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 1 戶為限；雙方均為機關首長，且均符合借用首長宿舍條件者，以雙方所得借用首長宿舍間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為限，始得分別借用首長宿舍；僅一方為首長且借用首長宿舍者，另一方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四、宿舍有空戶時，每學年辦理 1 次分配事宜。申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人應先填具借用職務宿舍申請單、積點表、切結書、檢附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送宿舍管理單位登記。

(二) 申請人僅能就不同房型(3 房房型、2 房房型、套房房型)擇一申請。

(三) 宿舍管理單位根據申請人積點表會同人事單位初審，並經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四) 宿舍分配採積點計算，依申請人積點高低決定借用順序，點數相同以抽籤方式決定。

五、簽約：

(一) 借用宿舍經核定後，於 7 日內由宿舍管理單位填發宿舍借用通知單。

- (二)借用人接獲通知單應在 15 日內簽定契約、辦理公證(公證費由借用人負擔)、繳交保證金，逾期除有特殊原因事前經簽請校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以放棄論並於下次申請時扣積點 3 點。
- (三)新住戶自居住日起 15 日內須遷入戶籍(含隨居任所者)，並將全戶戶籍謄本送宿舍管理單位存查；舊住戶自居住日起 15 日內提供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至宿舍管理單位存查。
- (四)宿舍借住期限以 5 年為 1 期，中途入住者以同出為原則，契約期滿得再重新申請候借至多 1 次 5 年合計 10 年為限；借用人中途解約或曾申請新進教師宿舍借用期間併計至多 10 年。
- (五)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已借住者，其借用期間不予計算。

六、借用：

- (一)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
- (二)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
- (三)宿舍管理單位查明宿舍借用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宿舍借用人在本機關不得再申請借用宿舍。
- (四)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管理機關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配合搬遷：
 - 1. 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 2.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各機關發展需要而拆除。
 - 3. 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 4.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管理機關須收回時。

七、宿舍設備管理：

- (一)借用人遷入宿舍時，應填具借用職務宿舍家具設備申請單。
- (二)職務宿舍內之設備均以現狀提供，借用人不得拒絕並應負保管之責。所提供之設備由管理機關視經費狀況，自行規定種類、數量供借。
- (三)職務宿舍之家具設備均應由借用人自行修繕，惟若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

用者，得辦理報廢並視學校經費餘裕情形購置汰換，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

- (四)公共區域內設施包含建物結構、門窗、門禁系統、監視器、對講機、電燈(含燈泡及燈管)等故障報修，由宿舍借用人利用本校「my NTUNHS 電木工維修」線上提出申請，並由營繕組協助維修。
- (五)非公共區域待修繕之特殊情形得經管委會同意後辦理，其經費由員工宿舍費收入項下勻支。

八、歸還：

- (一)借用人應於 3 個月前通知宿舍管理單位歸還日(即點收日)，並填寫歸還職務宿舍申請書，送宿舍管理單位。
- (二)借用人應繳清宿舍管理費(繳清至歸還當月份)、結清水電費(結清至歸還日)、遷出該戶住址戶籍。
- (三)為保障權益，請將水錶、電錶度數拍照，拍照之前請先核對用戶號碼，攜帶照片至水、電公司結算費用。水錶位置在頂樓、電錶位置在地下室，有辦理金融機構自動扣款者，也須解除設定。
- (四)借用人應恢復宿舍原狀並清潔宿舍內外後，將所借公物(含廚具、寢具、家具)點交宿舍管理人員，如有短缺、毀損者，應負責復原或賠償。
- (五)於歸還日，借用人應繳還宿舍鑰匙，並提供繳清宿舍管理費之收據、結清水電費之收據、水電錶度數照片、遷出該戶住址之戶籍謄本、保證金收據。
- (六)完成點收(即歸還職務宿舍點收紀錄表全項符合點收)後，將依序辦理保證金無息退還。

九、借用人應遵守下列公約：

- (一)宿舍內應保持寧靜，在就寢時間，不得喧嘩、吵鬧及其他有妨礙安寧之行為。
- (二)宿舍內不得擅自接用電線，以策安全。
- (三)遇颱風、地震、空襲、火警、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應採取緊急措施，以策公共安全。
- (四)宿舍內公有家具、水電、衛生、瓦斯及安全設備等，應共同愛惜使用。
- (五)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並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嚴禁隨地吐痰、亂拋雜物，確保公共衛生。

(六)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七)宿舍內嚴禁存放違禁品或危險物品，如經查覺，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八)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喪失其借用之權利，並由宿舍管理單位簽請議處。

十、設宿舍住戶主任管理委員 1 名，由全體住戶互推代表，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

十一、借用人如願自費修繕者，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送宿舍管理單位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借用人因自費修繕所增加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恢復原狀。

十二、宿舍借用人除依法扣繳房租津貼外，並應繳納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另訂之。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行政院訂頒之「宿舍管理手冊」及有關法令辦理。

十四、本要點先提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委員會議決，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P. 24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職員工職務宿舍收費要點】第4點及附表2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四、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及繳納期限： (一)9 樓單房間(套房房型)職務宿舍每間每月新台幣 <u>9,000</u> 元。 (二)9 樓多房間(2 房房型)職務宿舍每戶每月新台幣 <u>18,000</u> 元。 (三)2-8 樓多房間(3 房房型)職務宿舍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分 5 年調整，逐年每月增加新台幣 1,000 元整(詳細金額如附表 1)。眷舍(民國 72 年 5 月 1 日前依法配住)每戶每月維持新台幣 1,500 元。 (四)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水、電、瓦斯、電話、清潔等費用應由住戶自行負擔。 (五)首長宿舍免收宿舍管理費及保證金。 (六)借用期間超過 5 年者，自第 6 年起至第 10 年止，宿舍管理費將依第 5 年費用調漲 <u>10%</u>(詳細金額如附表 2)。 (七)現職人員按月自薪資中扣繳，其餘借用人應每月 5 日前至本校出納組繳交。	四、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及繳納期限： (一)9 樓單房間(套房房型)職務宿舍每間每月新台幣 <u>10,000</u> 元。 (二)9 樓多房間(2 房房型)職務宿舍每戶每月新台幣 <u>19,000</u> 元。 (三)2-8 樓多房間(3 房房型)職務宿舍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分 5 年調整，逐年每月增加新台幣 1,000 元整(詳細金額如附表 1)。眷舍(民國 72 年 5 月 1 日前依法配住)每戶每月維持新台幣 1,500 元。 (四)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水、電、瓦斯、電話、清潔等費用應由住戶自行負擔。 (五)首長宿舍免收宿舍管理費及保證金。 (六)借用期間超過 5 年者，自第 6 年起至第 10 年止，宿舍管理費將依第 5 年費用調漲 <u>20%</u>(詳細金額如附表 2)。 (七)現職人員按月自薪資中扣繳，其餘借用人應每月 5 日前至本校出納組繳交。	為提升宿舍入住率及協助員工安心生活，爰調降宿舍管理費。

附表 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自第 6 年起至第 10 年止

期 間	2-8 樓 3 房 房 型 管理費/每戶每月	9 樓 2 房 房 型 管理費/每戶每月	9 樓套房房型 管理費/每戶每月
自第 6 年起 至第 10 年止	新台幣 <u>7,150</u> 元	新台幣 <u>19,800</u> 元	新台幣 <u>9,900</u> 元

職務宿舍管理費調漲 10%金額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職員工職務宿舍收費要點(現行規定)

94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9 日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30 日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行政院訂定「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六項暨本校宿舍管理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並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宿舍係指專供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於任職期間借用之職務宿舍，七十二年五月一日前配住之眷屬宿舍，亦比照本辦法收費。
- 三、借用人除應自居住日起當月內開始繳納宿舍管理費外，仍應依行政院規定每月扣回房租津貼。本校所收取之宿舍管理費應依專款專用為原則，作為宿舍修繕及管理之用。
- 四、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及繳納期限：
 - (一)9 樓單房間(套房房型)職務宿舍每間每月新台幣 10,000 元。
 - (二)9 樓多房間(2 房房型)職務宿舍每戶每月新台幣 19,000 元。
 - (三)2-8 樓多房間(3 房房型)職務宿舍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分 5 年調整，逐年每月增加新台幣 1,000 元整(詳細金額如附表 1)。眷舍(民國 72 年 5 月 1 日前依法配住)每戶每月維持新台幣 1,500 元。
 - (四)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水、電、瓦斯、電話、清潔等費用應由住戶自行負擔。
 - (五)首長宿舍免收宿舍管理費及保證金。
 - (六)借用期間超過 5 年者，自第 6 年起至第 10 年止，宿舍管理費將依第 5 年費用調漲 20%(詳細金額如附表 2)。
 - (七)現職人員按月自薪資中扣繳，其餘借用人應每月 5 日前至本校出納組繳交。
- 五、宿舍保證金繳納及退還：
 - (一)為使借用人如期完整歸還及清潔宿舍，借用人應向本校出納組另繳保證金 1 萬元整後，始得辦理簽約、進住。
 - (二)借用人於期限內歸還宿舍並清理乾淨者，保證金無息退還；反之則沒收保證金。
- 六、借用人如積欠應繳之宿舍管理費達 2 個月以上，經催繳而未於期限內補繳者，本校將立即終止宿舍借用契約，收回宿舍並追繳其所積欠之費用。嗣後該借用人不得再申請配住宿舍。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宿舍管理相關法令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多房間(3 房房型)職務宿舍管理費分期調整表

期 間	管理費/每戶每月
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2500 元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3500 元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4500 元
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5500 元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6500 元

附表 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自第 6 年起至第 10 年止
職務宿舍管理費調漲 20%金額表

期 間	2-8 樓 3 房 房 型 管理費/每戶每月	9 樓 2 房 房 型 管理費/每戶每月	9 樓套房房型 管理費/每戶每月
自第 6 年起 至第 10 年止	新台幣 7,800 元	新台幣 22,800 元	新台幣 12,000 元

回議程 [P.2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個人資料保護與資通安全暨智慧財產權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護個人資料、維護資通安全、與健全校園智慧財產權，特設置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與資通安全暨智慧財產權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且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主持，當然委員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學生會會長，餘得由召集人推薦教師代表及法律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報請校長核定之。
- 三、本委員會下轄三組，名稱及任務如下：
 - (一)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暨個人資料保護長，執行秘書為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任務為規劃與推廣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並辦理相關管理制度之程序文件。
 - (二)資通安全執行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暨資安長，執行秘書為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任務為規劃與推廣本校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及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並辦理相關管理制度之程序文件。
 - (三)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執行秘書為圖書館館長，任務為規劃及宣導本校智慧財產權法令、教育課程、輔導訪視、及圖書影印管理機制。
-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視業務需求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採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案須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據以執行。申請教師應及早規劃並預留相關會議審議與作業時間。如另申請教育部或相關經費補助，逕依經費申請及補助規定辦理。 (二) 未完成上開程序即逕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除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認有正當理由或不可歸責教師之情事外，原則不予同意。 (三) 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應履行基本授課時數；上開期間本校應予保留職務、支付薪給、需要時得給予公假。 (四) 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倘有請假	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採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案須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據以執行。申請教師應及早規劃並預留相關會議審議與作業時間。如另申請教育部或相關經費補助，逕依經費申請及補助規定辦理。 (二) 未完成上開程序即逕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除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認有正當理由或不可歸責教師之情事外，原則不予同意。 (三) 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應履行基本授課時數；上開期間本校應予保留職務、支付薪給、需要時得給予公假。 (四) 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倘有請假或出國(境)需求，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9 月 6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2684 號函規定略以，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完畢後，應返原校履行服務義務，以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強化教師與產業界之連結，進而培養具備實務與創新能力之優質人才之立法目的，爰增列本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二、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利用課餘時間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且經所屬系、院教評會審議不影響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者，似可比照完全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者，得不受第三項比例之限制，爰修正第四項規定。

或出國(境)需求，應另依規定程序辦理。 <u>(五) 教師以全時方式赴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完畢後，應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服務義務期間自返校次日起算，不得少於研習或研究時數。於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赴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教師進行產業研習後，如未依前開規定返校履行服務義務，經書面告誡，限期返回履行服務義務，逾期仍不履行者，除有特殊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研習或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u> 本校應與教師所赴之產業、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訂定契	應另依規定程序辦理。 本校應與教師所赴之產業、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訂定契約。 各系(所)教師申請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之人數，在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基本要求下，不得超過該系、所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每年連同核准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不得超過該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上開人數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依比例核算有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完全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且經所屬系、院教評會審議不影響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者，得不受前項比例限制。 已於規定週期內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	
--	--	--

約。 各系(所)教師申請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之人數，在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基本要求下，不得超過該系、所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每年連同核准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不得超過該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上開人數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依比例核算有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完全利用寒暑假<u>或課餘期間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u>，且經所屬系、院教評會審議不影響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者，得不受前項比例限制。 已於規定週期內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要求者，不得於週期內再申請採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	要求者，不得於週期內再申請採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現行規定)

105.04.01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05.23 本校 10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5.06.22 本校第 11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12.26 本校第 130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6.23 本校第 140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依本校教務處每學年公告課程科目表認定之(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

三、前點所列人員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應以連續或累計方式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累計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且得相互搭配下列要件累計年資：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且該期間得採深耕方式。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業產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三)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辦理之實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其形式應為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

(四)護理教師「帶實習學生至機構進行實習之期間」或「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每六年需應完成繼續教育課程進行換照之時數」得累計年資，並依教育部核可之標準認定採計。

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採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案須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據以執行。申請教師應及早規劃並預留相關會議審議與作業時間。如另申請教育部或相關經費補助，逕依經費申請及補助規定辦理。

(二)未完成上開程序即逕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除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認有正當理由或不可歸責教師之情事外，原則不予同意。

(三)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應履行基本授課時數；上開期間本校應予保留職務、支付薪給、需要時得給予公假。

(四)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倘有請假或出國(境)需求，應另依規定程序辦理。

本校應與教師所赴之產業、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訂定契約。

各系(所)教師申請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之人數，在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基本要求下，不得超過該系、所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每年連同核准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不得超過該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上開人數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依比例核算有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完全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且經所屬系、院教評會審議不影響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者，得不受前項比例限制。

已於規定週期內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要求者，不得於週期內再申請採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

五、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所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應符合「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產學合作辦法」規定，得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六年內累計金額每2萬元可折抵1週研習時間。

前項產學合作計畫案為多人共同主持或有主協辦者，應自行協調金額比例，並列入可折抵研習時間。

教師於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已核定且持續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應經本校研究發展處審查後，依執行期間換算金額比例，列入採計。

六、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所進行實務研習，由各系所(含通識中心各教學組)擬訂研習計畫，經學院及通識中心審核後，送研究發展處登錄。實務研習所需經費得於各單位相關經費勻支。教師應於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情況下參與研習，並由主辦研習單位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學期中教師於授課之餘每學期給予一四四小時公假，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不受限制。

七、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二)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自到職日期，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但前職為其他技專校院

教師者，則銜接計算他校之起始日，以六年為一週期。

(三)週期內有「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者，相對順延之。

八、本校教師依本要點規定符合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列入教師評

鑑參考。

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校教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P. 2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員額運用及管制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合理有效運用員額並提升新進教職員素質，特依據「 <u>教育部所屬國立各級學校及大學（醫學院）附設醫療機構預算員額管理應行注意事項</u> 」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員額運用及管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為合理有效運用員額並提升新進教職員素質，特依據教育部「 <u>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u> 」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員額運用及管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查「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停止適用，嗣教育部於 111 年 2 月 7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114200361 號函訂定「教育部所屬國立各級學校及大學（醫學院）附設醫療機構預算員額管理應行注意事項」，爰配合修正法源依據。。
二、增設系所班組之員額運用：申請增設系所班組，以能請增員額者為優先；新設系所班組，如未獲教育部核給員額，得由校內相關專長教師調整服務系所支援之，或與相關系所合聘教師，以期人力資源之整合。	二、增設系所班組之員額運用：申請增設系所班組，以能請增員額者為優先；新設系所班組，如未獲教育部核給員額，得由校內相關專長教師調整服務系所支援之，或與相關系所合聘教師，以期人力資源之整合。	本點未修正。
三、系所停招整併之員額運用：系所經評鑑結果決定停招、調整或整併時，現職教師得視其專長優先調整服務系所；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作可以調任者，依本校系所需求專長，優先推薦進修，但本人無意願或確有困難者，依教師法第 <u>二十七</u>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資遣。	三、系所停招整併之員額運用：系所經評鑑結果決定停招、調整或整併時，現職教師得視其專長優先調整服務系所；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作可以調任者，依本校系所需求專長，優先推薦進修，但本人無意願或確有困難者，依教師法第 <u>十五</u>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資遣。	依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酌作法規條次之修正。
四、教師退休所遺缺額之運用：各系所教師退休所遺缺額由學校統一管控，各系所如因課程需要新聘教師，應提出整體師資人力分析、新聘	四、教師退休所遺缺額之運用：各系所教師退休所遺缺額由學校統一管控，各系所如因課程需要新聘教師，應提出整體師資人力分析、新聘	本點未修正。

教師所需專長及擬任課程等，專案簽准後方可進行徵聘程序。	教師所需專長及擬任課程等，專案簽准後方可進行徵聘程序。	
五、行政單位之員額運用：行政單位以現有員額運用為原則，並以工作簡化及電腦化的方式，減緩人力需求之成長。職員退休或離職所遺缺額由學校統一管控，各單位如因業務需要新進人員，應提出整體人力分析、新進人員所需專長及擬任工作等，專案簽准後方可進行甄補程序。自給自足單位進用人員，以其收入能支應所需人事費為原則。	五、行政單位之員額運用：行政單位以現有員額運用為原則，並以工作簡化及電腦化的方式，減緩人力需求之成長。職員退休或離職所遺缺額由學校統一管控，各單位如因業務需要新進人員，應提出整體人力分析、新進人員所需專長及擬任工作等，專案簽准後方可進行甄補程序。自給自足單位進用人員，以其收入能支應所需人事費為原則。	本點未修正。
	六、新進教師之延聘原則： （一）具博士學位，且學術量產多。 （二）具多元學術專長。 （三）需有足夠之基本授課時數課程。 （四）需配合校務發展，為校務發展有利之資源。 （五）視專長由相關系所合聘。	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業已明定各級別教師應具備之資格，應無重複規範之必要，爰本點予以刪除。
	七、新進職員之進用原則： （一）具學士學位及專業能力。 （二）具電腦處理能力。 （三）具英語能力。 （四）以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為優先。	依實務運作現況，並增加人力進用及運用之彈性，本點予以刪除。
<u>六</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八</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員額運用及管制要點（現行規定）

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六十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合理有效運用員額並提升新進教職員素質，特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員額運用及管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增設系所班組之員額運用：申請增設系所班組，以能請增員額者為優先；新設系所班組，如未獲教育部核給員額，得由校內相關專長教師調整服務系所支援之，或與相關系所合聘教師，以期人力資源之整合。
- 三、系所停招整併之員額運用：系所經評鑑結果決定停招、調整或整併時，現職教師得視其專長優先調整服務系所；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作可以調任者，依本校系所需求專長，優先推薦進修，但本人無意願或確有困難者，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資遣。
- 四、教師退休所遺缺額之運用：各系所教師退休所遺缺額由學校統一管控，各系所如因課程需要新聘教師，應提出整體師資人力分析、新聘教師所需專長及擬任課程等，專案簽准後方可進行徵聘程序。
- 五、行政單位之員額運用：行政單位以現有員額運用為原則，並以工作簡化及電腦化的方式，減緩人力需求之成長。職員退休或離職所遺缺額由學校統一管控，各單位如因業務需要新進人員，應提出整體人力分析、新進人員所需專長及擬任工作等，專案簽准後方可進行甄補程序。自給自足單位進用人員，以其收入能支應所需人事費為原則。
- 六、新進教師之延聘原則：
 - （一）具博士學位，且學術量產多。
 - （二）具多元學術專長。
 - （三）需有足夠之基本授課時數課程。
 - （四）需配合校務發展，為校務發展有利之資源。
 - （五）視專長由相關系所合聘。
- 七、新進職員之進用原則：
 - （一）具學士學位及專業能力。
 - （二）具電腦處理能力。
 - （三）具英語能力。
 - （四）以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為優先。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P.26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行事曆(節錄)】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1. 紅字表示放假日 2.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請參閱原民									
年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一一二 年一月	十七	1	2 元旦補假	3	4 教務會議	5	6	7	7日為20日調整放假之補行上班日
	十八	8	9 期末考	10 期末考	11 期末考	12 期末考	13 期末考	14 期末考	
		15	16 寒假開始	17	18	19	20 調整放假	21 除夕	19日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 19日-29日學生宿舍春節閉舍
		22 初一	23 初二	24 初三	25 春節補假	26 春節補假	27 調整放假	28	
		29	30	31 學期結束					1/30-2/3為轉班/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 31日撤銷碩博士學位考試截止日暨碩博士 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1. 紅字表示放假日 2.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請參閱原民									
年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一一二 年二月					1 學期開始	2	3	4	國際蒙特梭利專班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 日為111年12月01日
		5	6	7	8	9	10	11	4日為1/27日調整放假之補行上班日
		12	13	14	15	16 導師研習	17	18	
	一	19	20 開學(註冊日)	21	22	23	24	25	20-24日英文免修申請 20日抵免學分收件截止
	二	26	27 調整放假	28 和平紀念	1 業務會報	2	3	4	3日碩博士論文紙本繳交上傳截止日 4日為2/27調整放假之補行上班上課日(原 2/18調整至3/4)